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
热管理装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编制）单位：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立新

项目负责人：胡超

报告编写人：胡超

建设单位：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6-5707127

邮编：246000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目录

目录	1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环评文件审批	1
1.3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1
1.4 验收工作范围	1
1.5 验收工作开展过程及现场监测开展情况	2
2 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相关设计、施工文件:	3
2.3 总量控制指标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5
3.2.2 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	6
3.2.3 项目主要设备	11
3.2.4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5 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	15
3.6.1 第一部分: 涂装前	15
3.6.2 第二部分: 前处理部分	17
3.6.3 第三部分: 喷涂部分	20
3.6.4 第四部分: 涂装后半成品	23
3.6.5 产污环节	25
3.7 项目变动情况	26
4 环境保护设施	2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8
4.1.1 废水	28
4.1.2 废气	31
4.1.3 噪声	36
4.1.4 固体废物	37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
4.2.1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42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42
4.2.3 环境管理	4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47
6 验收执行标准	50

6.1 废水	50
6.2 废气	50
6.3 噪声	51
6.4 固废	51
7 验收监测内容	52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52
7.2 验收监测内容	52
7.2.1 废水监测	52
7.2.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52
.....	52
图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52
7.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53
7.2.4 噪声监测	5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4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54
8.2 人员资质	55
9 验收监测结果	56
9.1 验收生产工况	5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56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56
9.2.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61
10 验收监测结论	62
10.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62
10.1.1 废水	62
10.1.2 有组织废气	62
10.1.3 无组织废气	62
10.1.4 噪声	62
10.1.5 固废	63
10.2 结论	63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建设方案：原厂房内新增冲压机、超声波检测设备、压螺母自动上下料装置、喷漆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生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

1.2 环评文件审批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庆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安开行审函[2023]68 号文（2023 年 6 月 1 日）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8003364208773001X。

1.3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开工时间：2023 年 6 月；

竣工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调试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竣工，因厂区其他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能力由 $3\text{m}^3/\text{h}$ 扩建至 $18\text{m}^3/\text{h}$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因污水处理站工程竣工时间耽搁，本项目调试时间延长，且废气、噪声监测采样时间同废水采样时间不一致。

1.4 验收工作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扩建的 BMS 冷板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and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

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1.5 验收工作开展过程及现场监测开展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12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工作，安徽旭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31 日对该项目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2 相关设计、施工文件：

- (1) 《年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 (2) 《关于年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3〕68 号），2023 年 6 月 1 日；
- (3) 监测报告，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XB24019901；
- (4) 监测报告，安徽旭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HXS202412136；
- (5)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年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3〕68 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见表 2-1。

表 2-1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s	5.62
	颗粒物	0.56
	SO ₂	0.323
	NO _x	3.015
废水	COD (接管量)	2.005
	NH ₃ -N (接管量)	0.112
	COD (排入外环境总量)	0.2
	NH ₃ -N (排入外环境总量)	0.02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东侧隔路为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面为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西面为安庆市弘立混凝土有限公司，北面为仁爱路，隔路为爱信（安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建项目位于现有厂房内部，平面布置遵循尽可能将与现有工程相同工艺统一布置的原则，喷漆车间布置在厂房南侧，其余工段均为喷漆车间附近，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和附图 4。

经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汇总见表 3-1、表 3-2 和附图 5。

表 3-1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行政村/社区		X	Y					
老峰镇	长山村	117.16820	30.57120	居民点	约 42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N	2421m
	新光村	117.15730	30.56791		约 630 户		N	1676m
	和平村	117.146412	30.556864		约 180 户		W	2265m
方兴苑		117.17691	30.55043		约 2000 户		S	350m
金星小区		117.16588	30.53932		约 200 户		SW	1622m
和平苑小区		117.14894	30.54869		约 2500 户		W	1993m
金山华府小区		117.161393	30.537436		约 1000 户		SW	2025m
滨江街道	马窝社区	117.18893	30.53720		约 809 户		S	2561m
	西湖社区	117.196878	30.557217		约 400 户		E	2480m
长风乡	高松村	117.19047	30.57382	学校	约 50 户		NE	2874m
新光小学		117.150835	30.575806		在校师生		NW	2850m
老峰第二小学		117.19500	30.55682		在校师生		E	1950m

表 3-2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水环境	长江	S	2716m	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荔塘河	S	313m	内河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阶段一致。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BMS 冷板	60 万套/年	60 万套/年	全部喷漆处理

3.2.2 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

本项目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组成与环评报告中对比

类别	单项工程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BMS 冷板生产线	/	外购上板、中板、底板等原材料，经过钎焊、配件后，组装钎焊并检测，对半成品表面进行处理后喷漆烤漆，外圈打胶固化后检测后，年生产出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BMS 冷板）60 万套。	外购上板、中板、底板等原材料，经过钎焊、配件后，组装钎焊并检测，对半成品表面进行处理后喷漆烤漆，外圈打胶固化后检测后，年生产出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BMS 冷板）60 万套。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二楼东侧，用于办公，面积约为 1000m ²	厂房二楼东侧新增约 2000m ² 办公室	厂房二楼东侧新增约 2000m ² 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接自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接自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现有	/	与环评一致
	供天然气	由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	依托现有	/	与环评一致
	氦气罐	氦气罐为氦检机自带	依托现有	/	与环评一致
	氮气罐	现有项目外购氮气，对产品进行气密性检测	外购氮气罐	/	与环评一致
	制氮机	厂区设置制氮机，制氮机以优质进口碳分子筛为吸附剂，采用常温下变压吸附原理分离空气制取高纯度的氮气。氮气随制备随用，不储存。氮气作为钎焊炉保护气体。	依托现有	/	与环评一致
	纯水系统	设置两套纯水机，采用反渗透工艺，单套制水能力为 2m ³ /h。	新增一套反渗透纯水机组，制水能力为 1.5m ³ /h	新增一套反渗透纯水机组，制水能力为 1.5m ³ /h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检测废水、前处理废水、锅炉排水、喷淋废水、挂机冲洗废水、浓水以及地面保洁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总排口；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喷漆生产线喷淋废水进入喷漆生产线净化处理系统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总排口；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喷漆生产线喷淋废水进入喷漆生产线净化处理系统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直接进入总排口，生产废水经过通过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厂区总排口。综合处理站的工艺为：混凝+沉淀，处理能力为 3t/h。	新增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直接进入总排口，新增生产废水经过通过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厂区总排口，喷淋废水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增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直接进入总排口，新增生产废水经过通过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厂区总排口，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已扩大至 18m ³ /h，污水处理工艺为化学除磷+混凝沉淀，喷淋废水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	因其在建项目需要，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扩大
	废气	/	①4#钎焊炉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22）排放；②4#钎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钎焊废气 4#依托钎焊炉自带的净化室（含氧化铝）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23）排放；③喷漆生产线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发泡硅胶固化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24）排放。④喷漆生产线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25）排放。⑤喷砂废气通	①4#钎焊炉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3）排放；②4#钎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钎焊废气 4#依托钎焊炉自带的净化室（含氧化铝）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14）排放；③喷漆生产线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20）排放。发泡硅胶固化过程中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喷漆烘干采用天然气热气直接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无法单独收集，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涂有机废气一同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了低 VOC 含量的发泡硅胶，且不利于收集，故发泡硅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无喷砂工序

			过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26）排放。		
	固废处理措施	已设置 250m ² 的一般固废库，危废库面积约为 70m ²	生活垃圾经过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外售，其余由一般固废公司处置；新增危险废物为废氧化铝、废钎焊渣、废包装桶、废胶带、废液压油、水喷淋系统漆渣、废过滤器及其附着漆渣、废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废催化剂以及污泥。暂存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过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其余由一般固废公司处置；新增危险废物为废钎焊渣、废氧化铝、废包装桶、废胶带、废液压油、水喷淋系统漆渣、废过滤器及其附着漆渣、废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废催化剂以及污泥。暂存危废库后交由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喷砂工艺，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新增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新增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废水处理站、前处理区等采用重点防渗，车间等采用一般防渗。	新增喷漆区域，喷漆前处理区域等进行重点防渗，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	新增喷漆区域，喷漆前处理区域等进行重点防渗，采取防渗混凝土+环氧地坪树脂进行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	建设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厂区现建设有一座 140m ³ 的综合事故池。	完善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扩大综合事故池的体积到 320m ³ 。	正在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故池扩大到 320m ³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现有项目厂房二楼作为原料库，用于储存冷板、冷却管的生产原材料。	依托现有	/	与环评一致
	成品储存	位于项目厂房南侧，用于储存产品。	依托现有	/	与环评一致
	制氮机	厂区设置一制氮机，利用空气制氮，位于厂房西侧	依托现有	/	与环评一致
	氮气储罐	氮气储罐为氮检机配套。	依托现有	/	与环评一致
	厂外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为原材料的	依托现有	/	与环评一致

		运入和产品的运出。厂外运输主要委托当地运输部门承运。			
	厂内运输	厂内运输主要是原材料和成品运输。配置叉车等运输车辆承担。	依托现有	/	与环评一致

3.2.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报告中对比

序号	生产线	工艺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BMS 冷板生产线	冲压	冲压机	3	3	不变
2		行车（运输）	行车	1	1	不变
3		运行螺母	压螺母自动上下料装置	1	1	不变
4		铆接	铆接基座设备	1	1	不变
5		压铆水嘴	压铆水嘴机	1	1	不变
6		刻印	二维码刻印机	1	1	不变
7		组装	翅片机	1	1	不变
8		刷钎焊剂	喷淋钎焊机	1	1	不变
9		组装	自动化组装线	1	1	不变
10		钎焊	钎焊炉	1	1	不变
11		氮气罐	氮气罐	1	1	不变
12		制氮	制氮机	1	1	不变
13		超声波检测	超声波检测机	2	2	不变
14		干燥	干燥机	1	1	不变
15		喷砂	喷砂机	1	0	-1
16		喷漆线	脱脂	1	2	+1
17			水洗	4	4	不变
18			除尘	2	2	不变
19			喷漆	1	1	不变
20			流平	1	1	不变
21			烘干	1	1	不变
22		耐电压电阻检测	耐电压电阻检测设备	1	1	不变
23		打胶	打胶机	1	1	不变
24		固化	固化炉	1	1	不变
25		尺寸检查	尺寸检查机	1	1	不变
26		氦检	氦检	2	2	不变
27		检测	检测线	2 条	2 条	不变
28		水检	泄漏检测仪	1	1	不变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汇总无喷砂工艺，故无喷砂机，为了增加工件表面的清洁度，建设单位实际建设时中前处理工序新增了预脱脂槽。

3.2.4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项目新增劳动员工 30 人，项目实施后全场员工总数为 654 人。项目实行三班制工作制度，每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其中喷漆、钎焊生产线日工作 10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报告中对比

序号	名称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单位	包装形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1	基座 1	120	120	万个/a	箱装	1 万个	原材料仓库
2	基座 2	120	120	万个/a	箱装	1 万个	
3	基座 3	60	60	万个/a	箱装	0.5 万个	
4	销钉	120	120	万个/a	箱装	1 万个	
5	螺母柱	1260	1260	万个/a	箱装	10 万个	
6	Slab 板	60	60	万个/a	箱装	0.5 万个	
7	上板	60	60	万个/a	箱装	0.5 万个	
8	水嘴	120	120	万个/a	箱装	1 万个	
9	防水帽	120	120	万个/a	箱装	1 万个	
10	中板	60	60	万个/a	箱装	0.5 万个	
11	翅片	60	60	万个/a	箱装	0.5 万个	
12	底板	60	60	万个/a	箱装	0.5 万个	
13	铆接螺钉	360	360	万个/a	箱装	3 万个	
14	胶带	6	6	t/a	箱装	0.5t	
15	焊片	30	30	t/a	箱装	0.5t	
16	脱脂剂	1	1.2	t/a	桶装	0.05t	化学品仓库
17	油漆	39.81	37.2	t/a	桶装	1.5t	
18	稀释剂	23.98	22.3	t/a	桶装	0.5t	
19	发泡硅胶	12	12	t/a	桶装	1t	
20	钎焊剂	12	12	t/a	桶装	1t	
21	液压油	1	1	t/a	桶装	0.05t	
22	润滑油	0.5	0.5	t/a	桶装	0.025t	
23	氩气	50	45	m ³ /a	罐装	/	氮气罐
24	氮气	400	440	m ³ /a	/	/	制氮机
25	新鲜水	5460.3	4646.64	t/a	/	/	/
26	天然气	161.16	150	万 m ³	/	/	/
27	电	200	230	万 kWh/年	/	/	/

表 3-7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脱脂剂	脱脂剂（C-AK414）为微黄色的有特殊气味的液体；主要成分硼酸钾 5.2%；乙氧基丙氧基化 C12-14-醇 10%、对—壬磺酸钠 10%、羟基乙基二膦酸四钾 10%、苯基聚环氧乙烷磷酸酯 3%、氢氧化钾 2%；相对密度：1.14-1.195g/cm ³ ，pH 值：10.6 与水易混合。	/	急性毒性：>5000mg/kg

2	油漆	黑色液体，主要成分为异氟尔酮少于 38%，环氧树脂少于 20%，甲基异丁基甲酮少于 20%，炭黑少于 1%，其他大于 14%，密度为 1.07g/cm ³ 。	最低爆炸极限为 1.4%（V），最高爆炸极限为 7.5%（V）	异氟尔酮:经口半致死剂量：大老鼠 1870mg/kg；经皮肤半致死剂量：大老鼠 1390mg/kg；吸入半致死浓度：大老鼠 7mg/1/4h
				环氧树脂：经口半致死剂量：大老鼠 11400mg/kg
				甲基异丁基甲酮经口半致死剂量：大老鼠 2080mg/kg；经皮肤半致死剂量：兔子>16000mg/kg；吸入半致死浓度：大老鼠 8.2mg/1/4h。
				炭黑经口半致死剂量：大老鼠>15400mg/kg；经皮肤半致死剂量：兔子>3g/kg；GHS 半致死浓度（蒸气）：大老鼠 55mg/l/
3	稀释剂	无色有溶剂气味的液体，主要成份为环己酮 50%、丁酮 50%，密度为 880kg/m ³ ，闪点为-9℃闭环，沸程为 80-156℃。	最低爆炸极限为 1.1%（V），最高爆炸极限为 11.4%（V）	环己酮：经口半致死剂量：大老鼠 1544mg/kg；经皮肤半致死剂量：兔子 947mg/kg；吸入半致死浓度：大老鼠 8000ppm/4hGHS；半致死浓度（蒸气）：急性毒性估值点 11mg/L；GHS；半致死浓度（尘埃及薄雾）：急性毒性估值点 1.5mg/L
				丁酮经口半致死剂量：大老鼠 2483mg/kg；经皮肤半致死剂量：兔子 5000mg/kg；吸入半致死浓度：大老鼠 11700ppm/4h
4	发泡硅胶	无色粘性液体，主要成份为：α，ω-二乙烯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5~35%；经疏水处理的二氧化硅 5~35%；羟基硅油 5~35%；氢氧化铝 1~20%；甲基氢聚硅氧烷 5~10% 相对密度约为 0.98（25℃），几乎不溶于水，闪点大于 200℃。	可燃液体	氢氧化铝急性毒性：LD50:150mg/kg 大鼠经口

3.5 水平衡

①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职工约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 50L·人/d，约 1.5m³/d、450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约 360m³/a。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总排口。

②清洗检测废水

清洗测试废水主要包括超声波检测废水、外漏测试废水。水槽尺寸以及年更换频次详见表 3-7。

表 3-7 清洗检测废水详情一览表

名称	槽体尺寸/m	个数	年更换频次	用水量(t/a)	废水量(t/a)
超声波检测	1.2×0.6×0.6	1	100 次	72	57.6
外漏测试废水	2×1×0.3	4	100 次	240	192
合计				312	249.6

根据上表，检测废水产生量为 249.6t/a。废水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前处理废水

前处理废水包括脱脂废水、水洗废水。水槽尺寸以及年更换频次详见表 3-8。

表 3-8 清洗废水详情一览表

名称	槽体尺寸/m	个数	年更换频次	用水量(t/a)	废水量(t/a)
预脱脂废水	3×1.3×2	1	12 次	74.88	59.9
主脱脂废水	3×1.3×2	1	12 次	74.88	59.9
水洗废水 1	1.5×1.3×2	1	150 次	468	374.4
水洗废水 2	1.5×1.3×2	1	150 次	468	374.4
水洗废水 3	1.5×1.3×2	1	150 次	468	374.4
水洗废水 4	1.5×1.3×2	1	150 次	468	374.4
合计				2021.76	1617.4

根据上表前处理废水为 1617.4t/a。废水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④浓水

项目使用的纯水量为 2333.76t。纯水制备效率 66.7%，故使用的新鲜自来水 3500.64t 的量，浓水的量为 1166.88t/a。

⑥喷漆生产线喷淋废水

喷淋塔的尺寸参数为 $\Phi 2000 \times 4200 \times 10\text{mm}$ ，水槽尺寸为 $L1600 \times W1000 \times H600\text{mm}$ （容积 0.96m^3 ），水量为 $35 \sim 40\text{m}^3/\text{h}$ 。喷淋塔的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定期打捞漂浮的油漆渣即可。喷漆生产线年生产 3300h，按照水量 $40\text{m}^3/\text{h}$ ，则新鲜水量为 $13200\text{m}^3/\text{a}$ ；循环补水量约为水量的 3%，则循环补水量为 $396\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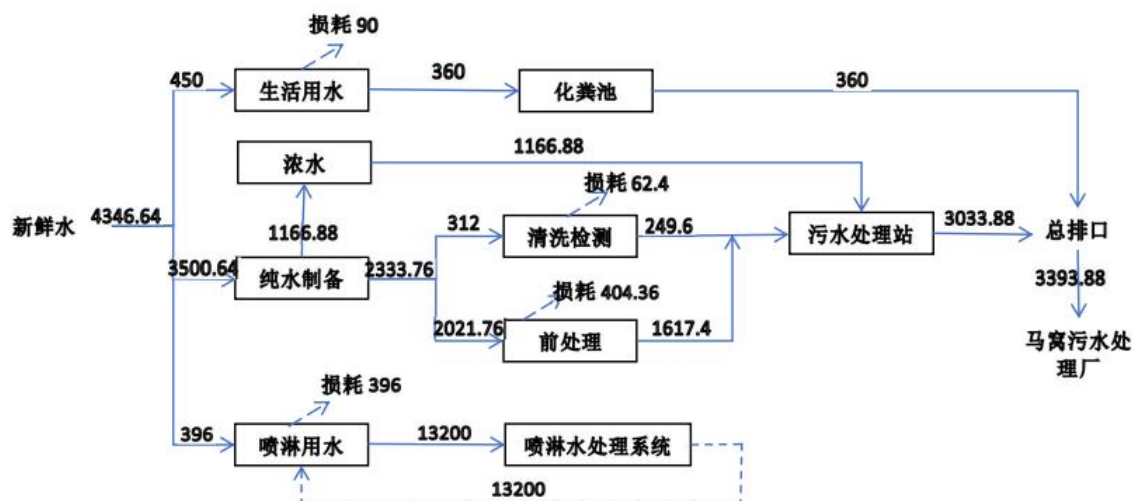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 BMS 冷板的主要生产流程详见下图。工艺流程图分为四个部分进行详细说明。

3.6.1 第一部分：涂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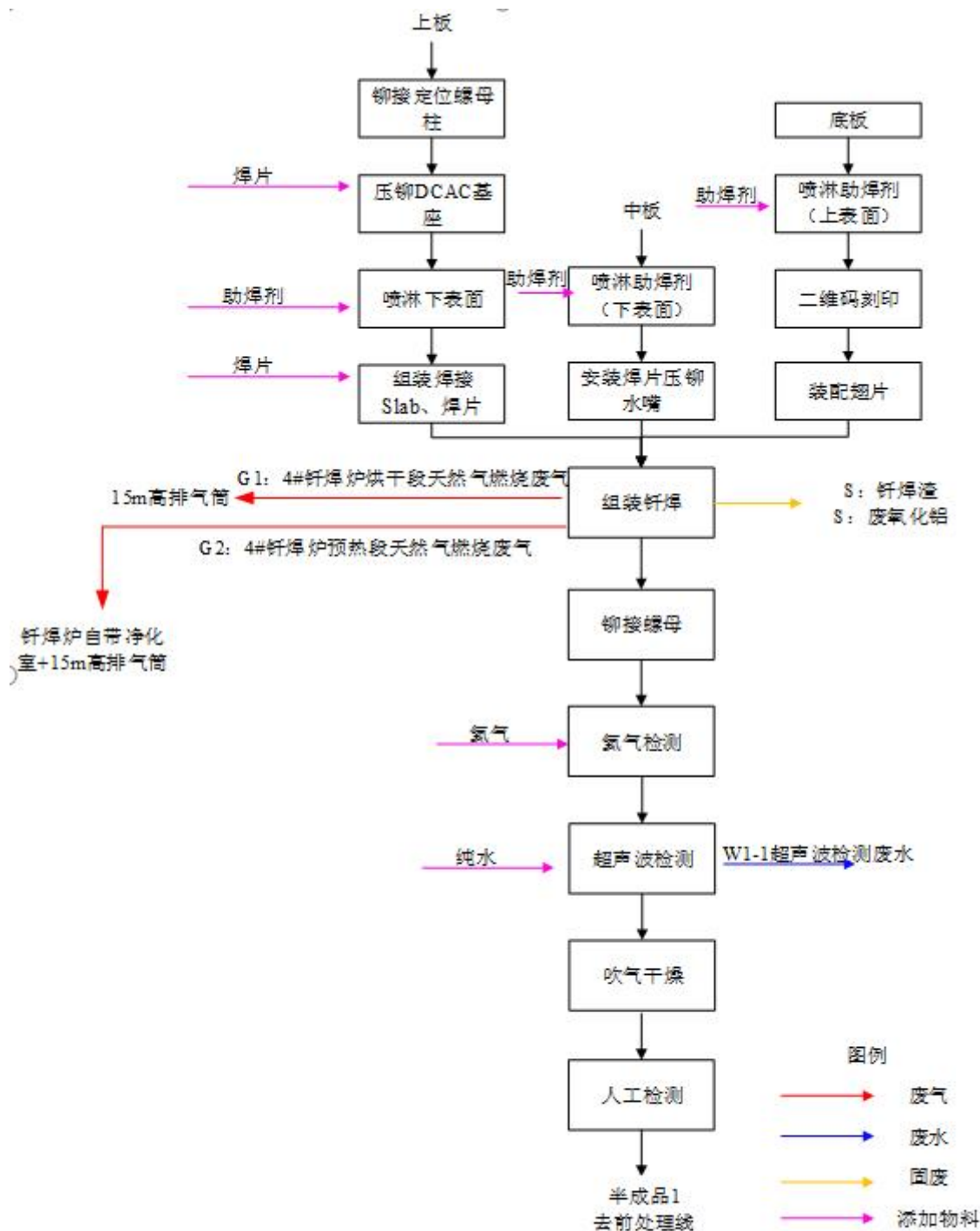


图 3-2 第一部分：原材料组装钎焊部分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1) 上板预处理

①外购上板，使用铆接机将定位螺母柱和定位销铆接在上板上。在需要压铆基

座的地方涂钎焊剂，主要成份为氟铝酸钾，熔点高，不考虑涂钎焊剂挥发废气。

②外购基座 1/2/3,通过压铆技术将三种基座全部压铆上板上。此过程产生噪声。

③对上板的下表面进行喷涂钎焊剂，钎焊剂的主要成份为氟铝酸钾，为白色固体，熔点较高，不考虑钎焊剂挥发废气。

④在上板的上表面装配 salb 板以及焊片,均为固体，不考虑废气产生。

(2) 中板组装

外购中板，对中板的下表面进行喷淋钎焊剂，并且安装焊片和压铆水嘴。钎焊剂的主要成份为氟铝酸钾，为白色固体，熔点较高，不考虑钎焊剂挥发废气。

(3) 底板装配

①外购底板，对底板的下表面进行喷淋钎焊剂，钎焊剂的主要成份为氟铝酸钾，为白色固体，熔点较高，不考虑钎焊剂挥发废气。

②使用二维码刻印机刻印二维码，并在底板上装配翅片。

(4) 组装钎焊

将预处理后的上板、中板和底板进行组装并送入钎焊炉进行钎焊，钎焊炉预热段与烘干段均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因此过程产生钎焊炉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钎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钎焊剂中的氟铝酸钾挥发的含氟废气。钎焊炉中产生钎焊渣以及废氧化铝。

(5) 铆接螺母

对组装钎焊好的半成品进行铆接螺母。

(6) 氦气检测

通入氦气进行检测，测试钎焊好的半成品是否有泄漏。

(7) 超声波检测

在纯水中对钎焊好的半成品进行超声波检测，用于检测产品表面与内部是否有损伤。

(8) 吹气干燥

使用烘干炉烘干前道工序浸湿的产品，保持干燥。烘干炉采用电能加热。

(9) 人工检测

干燥的产品进行人工检测，有质量问题的进行返工。

检验后即可成为喷涂前半成品。

3.6.2 第二部分：前处理部分

第二部分主要承担 BMS 冷板的喷漆前处理部分，去除工件的表面油脂，以提高涂层更好的附着在工件上。根据技术方案，项目前处理部分的工艺参数见表 3-9。

表 3-9 项目喷漆前处理设计的主要工艺参数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时间	工艺温度	工作方式	备注
1	上件	/	RT	人工	/
2	预脱脂	1.0min	50-60℃	喷淋	电间接加热
3	主脱脂	2.0min	50-60℃	喷淋	电间接加热
4	滴水	/	RT	/	/
5	水洗 1	1.0min	RT	喷淋	纯水洗
6	滴水	/	RT	/	/
7	纯水洗 2	1.0min	RT	喷淋	纯水洗
8	纯水洗 3	1.0min	RT	喷淋	纯水洗
9	纯水洗 4	1.0min	RT	喷淋	纯水洗
10	自动吹水	/	RT	高速风机	/
11	脱水烘干	30min	80-100℃	远红外线发热管 rvhyo	电加热
12	冷却	8min	RT	自然冷却	预留强冷位置
13	下件	/	RT	人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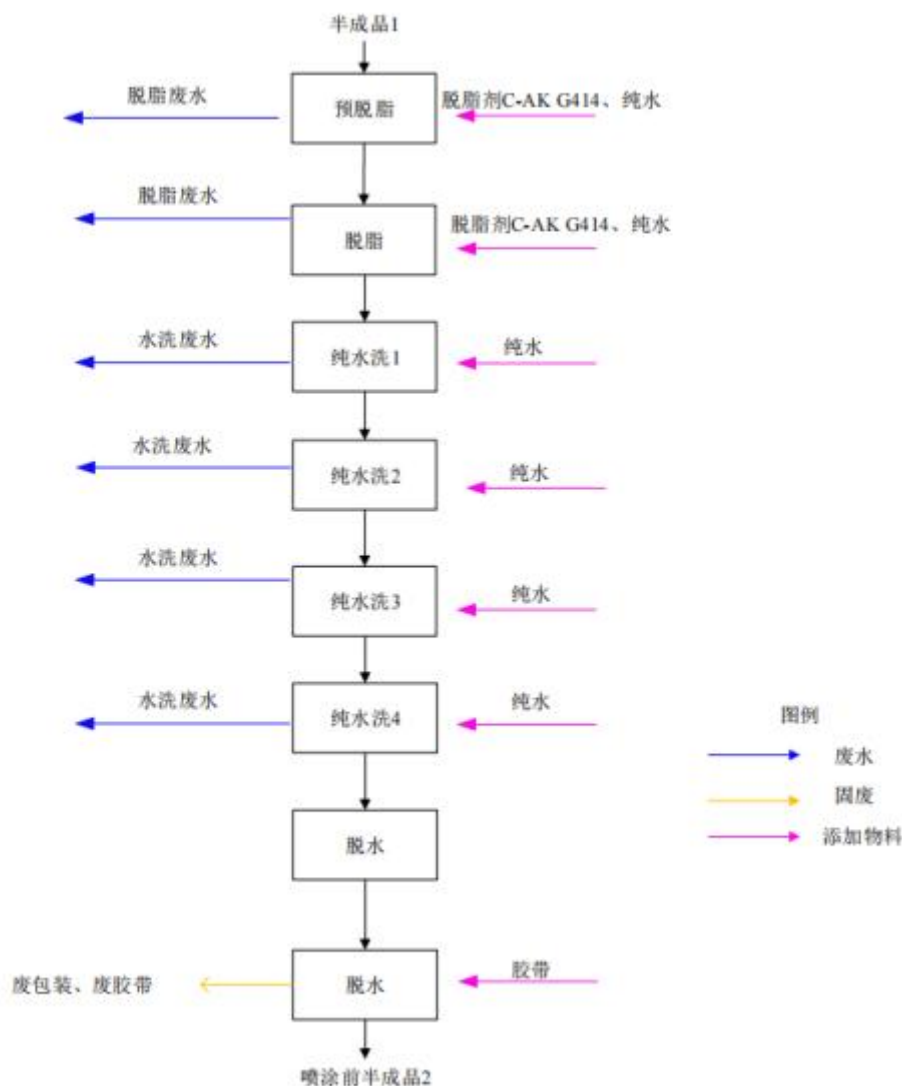


图 3-3 第二部分：前处理部分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1）预脱脂

使用喷淋水洗的方式进行脱脂，主脱脂时间约 60s，脱脂剂为 C-AKG414，水温为 40-60℃，采用电加热。脱脂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脱脂剂，每月更换一次脱脂槽废水，脱脂废水直接进入综合污水站处理。

（2）脱脂

使用喷淋水洗的方式进行脱脂，主脱脂时间约 120s，脱脂剂为 C-AKG414，水温为 40-60℃，采用电加热。本次脱脂液的配置浓度较低，根据现有工程相似工序实际运行，基本无脱脂槽渣。脱脂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脱脂剂，每月更换一次脱脂槽废水，脱脂废水直接进入综合污水站处理。

（3）纯水洗 1

使用纯水进行常温喷淋水洗，每次 60s。该工序产生水洗废水。

(4) 纯水洗 2

使用纯水进行第二次常温喷淋水洗，每次 60s。该工序产生水洗废水。

(5) 纯水洗 1

使用纯水进行第三次常温喷淋水洗，每次 60s。该工序产生水洗废水。

(6) 纯水洗 2

使用纯水进行第四次常温喷淋水洗，每次 60s。该工序产生水洗废水。

(7) 脱水

进入脱水炉进行脱水，工作方式为热风循环，时间为 30min，温度为 80~100℃，使用远红外线发热管（电加热）进行脱水烘干。

(8) 遮蔽

用胶带对上板中部分部位进行粘贴，避免不需要喷涂的部分喷涂油漆。

3.6.3 第三部分：喷涂部分

第三部分主要承担 BMS 冷板的喷漆工作。项目采用三喷三烤工艺。项目喷漆设计的主要工艺参数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喷漆设计的主要工艺参数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喷漆能力	喷涂面积	喷涂层数	喷漆总厚度
BMS 冷板	60 万套	60 万套	146280m ²	3 层	70 μm

喷涂生产线的工艺流程表详见表 3-11。

表 3-11 喷涂生产线自动喷漆工艺流程表

序号	工序名称	时间 (min)	温度(℃)	工作方式	备注	
1	素材预热	4	40-60℃±5℃	IR 远红外加热	L2.5×D2.85×H2.2m	
2	人工除尘	—	—	人工	L2.5×D2.85×H2.2m	
3	静电除尘	—	—	固定离子风棒	L2.5×D2.85×H2.2m	
4	往复喷涂	—	夏天：25-28℃ 冬天：15-18℃	往复机自动喷	恒温恒湿控制，喷房 L4.5×D3.69×H2.6m，水槽 L4.5×D3.69×H0.6m	
5	流平室	8.5	—	—	L13×D1.6×H1.4m	
6	表干炉	6	60-80℃±5℃	IR 远红外加热	电加热	L22×D4.2 ×H1.4m
7	固化炉	20-30	160-180℃±5℃	IR 远红外加热+热风 循环/天然气加热	电/天然气加热	
8	冷却段	10	—	—	L15.5×D1.4×H1.4m	
9	往复喷涂	—	夏天：25-28℃ 冬天：15-18℃	往复机自动喷	恒温恒湿控制，同 4	
10	流平室	8.5	—	—	同 5	

11	表干炉	6	60-80℃±5℃	IR 远红外加热	电加热，同 6
12	固化炉	20-30	160-180℃±5℃	IR 远红外加热+热风 循环/天然气加热	电/天然气加热，同 7
13	冷却段	10	-	-	同 8
14	往复喷涂	-	夏天：25-28℃ 冬天：15-18℃	往复机自动喷	恒温恒湿控制，同 4
15	流平室	8.5	-	-	同 5
16	表干炉	6	60-80℃±5℃	IR 远红外加热	电加热，同 6
17	固化炉	20-30	160-180℃±5℃	IR 远红外加热+热风 循环/天然气加热	电/天然气加热，同 7
18	冷却段	10	-	-	同 8
19	人工下件	-	-	人工	-

对照喷涂生产线自动喷漆工艺流程表，详细的工艺流程图以及产污节点图详见下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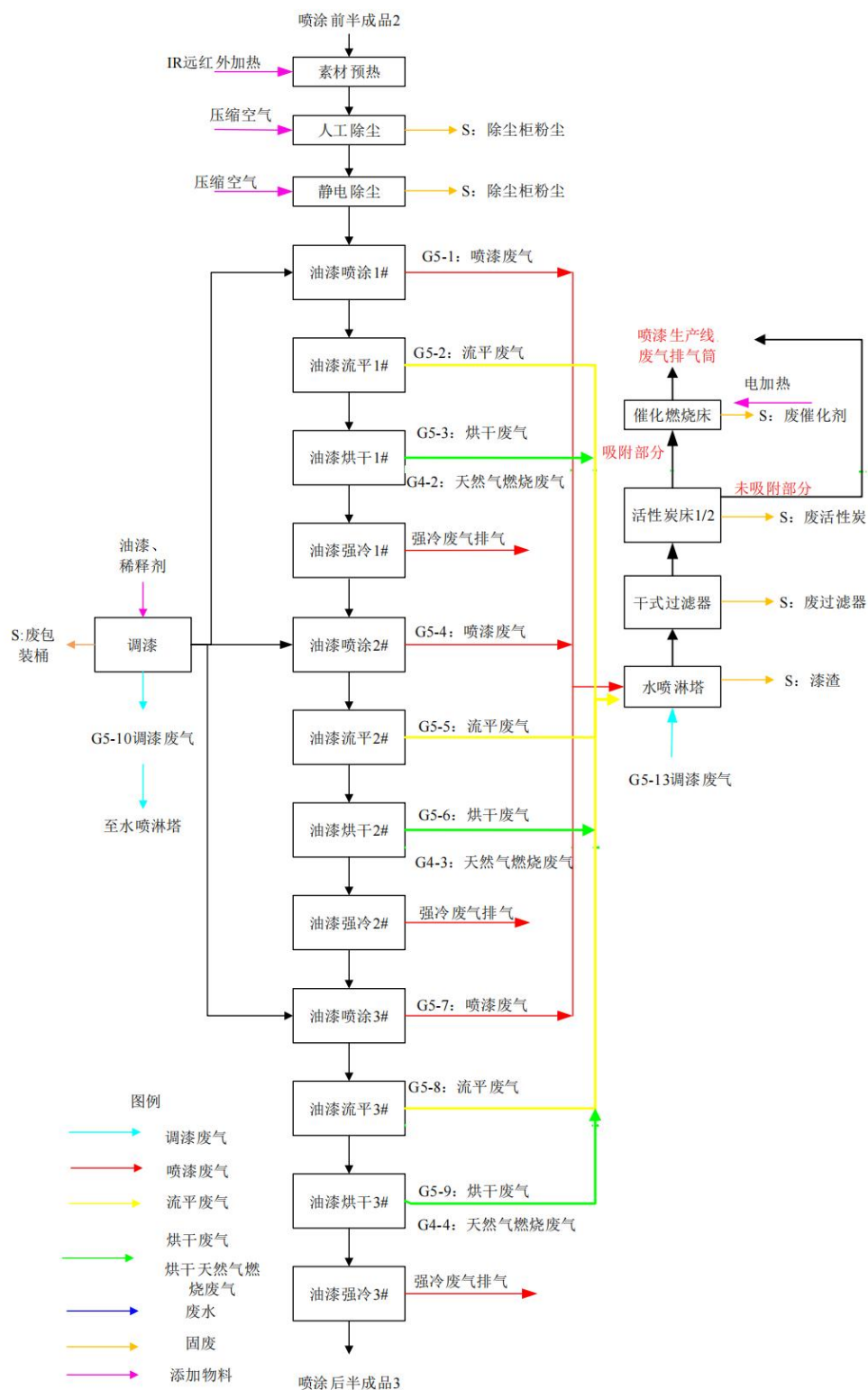


图 3-4 喷涂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1）素材预热

喷涂前半成品进入素材预热炉加热，采用 IR 远红外加热(电)，温度约为 40-60℃

±5℃。预热时间为 4min。

（2）除尘

除尘设备通过压缩空气产生静电来消除吸附在工件表面上的电荷及尘埃，能够快速且高效的达到除尘的效果。该工序为了进一步保证喷涂效果，采用除尘室上供风侧抽风的形式，进风口安装过滤器，使除尘室相对于线内上下游为微负压，从而达到工件不易污染的目的，过滤器收集的粉尘量极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3）喷漆线

设置单独的调漆房对油漆与稀释剂进行调配后，输送至喷漆室的自动喷涂设备对产品进行喷涂，每件产品需要喷涂三层，三层使用相同的涂料，喷涂后的油漆进入流平段和烘干段，强制风冷后回到喷漆车间进行下一层的喷涂。喷漆工段按照第一次喷漆→流平→表干烘干→强冷→第二次喷漆→流平→表干烘干→强冷→第三次喷漆→流平→表干烘干→强冷等工序依次完成涂装。该工序产生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以及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与漆雾，废气全部通过密闭车间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塔去除漆雾，剩余废气经过干式过滤器干燥并进一步去除漆雾后，引入二级并联活性炭床吸附，将废气截留在活性炭内。对吸附饱和的活性炭进行升温脱附工作，解析出来的废气抽至催化燃烧床进行催化燃烧后与少量未吸附的有机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烘干段使用两套加热系统，IR 远红外加热与天然气加热系统，根据技术方案，喷漆生产线加热天然气用量 50m³/h。

该工序产生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淋废水、水喷淋系统漆渣、废过滤器及附着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

①喷漆生产线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电加热）处理后在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20）排放。

②喷漆生产线烘干段为直接加热，喷漆生产线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同 DA020 一同排放。

③建项目仅用一种油漆，无需清洗喷漆设备及喷枪。若遇喷枪喷嘴阻塞，采用专用气枪进行清理堵塞。不涉及洗枪溶剂以及洗枪废水。

3.6.4 第四部分：涂装后半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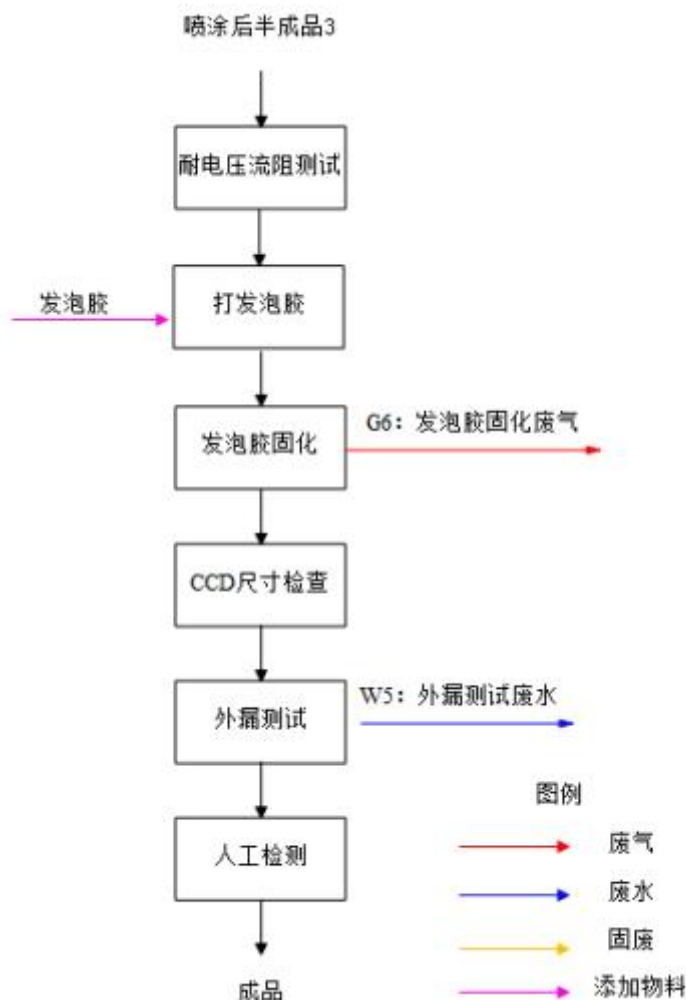


图 3-5 喷涂后半成品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1）耐电压流阻测试

使用耐电压测试仪对喷涂后的产品进行耐电压测试，测试产品的耐电压强度。

（2）打发泡硅胶

胶水直接涂胶于部件上并在常温条件下快速成型，用于密封整个产品，防止安装后漏水进水，表干时间约为 10-15min。

（3）固化

将发泡部件置于 40-50℃ 和 80-130℃ 的环境中加热 15-20min，进一步加强发泡硅胶条的理化性质，使得胶条结构更加紧固，固化后抗撕强度 1.8KN/m，延展性 150%。该过程中有发泡硅胶固化废气产生，该废气无组织排放。

（4）CCD 尺寸检查

使用 CCD 尺寸检查机，在线自动测控产品的外型规格，外观设计轮廓、直径、高宽比、总宽、间隔、总面积等，判断是否符合生产要求。

(5) 外漏测试

使用纯水进行外漏测试，此工序产生外漏测试废水。

(6) 人工检测

外漏测试通过的产品进行人工检测，有质量问题的进行返工。

3.6.5 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序号	类别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废气	钎焊炉烘干段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钎焊炉预热段	天然气燃烧废气、钎焊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氟化物	设备自带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调漆	调漆废气	NMHC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电加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4		油漆喷涂、流平、烘干	喷漆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NMHC	
5		固化发泡硅胶	固化废气	NMHC	
6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放
7		脱脂	脱脂废水	pH、COD、SS、TP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放
8		纯水洗	清洗废水	pH、COD、SS、TP	
9		纯水制备	浓水	COD、盐类	
10		超声波检测	检测废水	COD、SS	
11		外漏测试	测试废水	COD、SS	
12		喷淋	喷淋废水	COD、SS	污水处理后循环利用
13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Leq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14	固废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5		原料使用	生产	废包装	外售物资单位处置
16		原料使用	遮蔽	废胶带	
17		纯水机	纯水制备	废渗透膜	
18		钎焊炉	钎焊	废钎焊渣	
19		钎焊炉	废气处理	废氧化铝	委托安徽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0		原料使用	生产	废包装桶	
21		喷漆线	喷漆	漆渣	

22		喷漆线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3			废气处理	废过滤器	
24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25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污泥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工艺环保设施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表 3-1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环评阶段共设置了五个废气有组织排气筒	设置了三个有组织排放口	实际建设过程中，喷砂工序取消，喷砂除尘机排气筒取消，喷漆烘干工序由环评的间接加热烘干改为直接加热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无法单独收集，同喷涂有机废气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取消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2	喷漆生产线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发泡硅胶固化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24）排放，喷漆生产线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25）排放。	漆生产线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环评阶段喷漆烘干为天然气燃烧间接加热烘干，实际建设过程中为直接加热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无法单独收集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同烘干的有机废气一同经过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天然气燃烧废气可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动，仅排气筒合并。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发泡硅胶固化废气未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	发泡硅胶固化废气未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发泡硅胶为低 VOC 含量的物料，根据发泡硅胶的 VOC 检测报告，使用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发泡硅胶在常温和 120℃ 温度下的 VOC 检测报告，发泡在常温状态下 VOC 未检出，在 120℃ 温度 VOC 含量为 5g/kg 原料，VOC 含量小于 10%，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发泡硅胶用量 12t，则未收集的 VOC 量为 0.06t。根据原环评报告，本项目 NMHC 无组织排放量为 0.903t/a，发泡硅胶固化未收集处理导致新增的无组织排放量 0.06t，新增 VOC 无

			组织排放量小于 10%。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八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喷砂废气通过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26）排放	取消喷砂工艺及废气治理措施	取消喷砂工序，无喷砂废气排放，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前处理工艺为脱脂和水洗	前处理工序新增一道预脱脂工序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是工件增加工件表面的清洁度，故新增了预脱脂工序，预脱脂使用的脱脂剂同脱脂使用的一致，不新增污染物类别，且根据验收监测及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原环评总量指标要求，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检测废水、前处理废水、浓水、喷漆生产线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经一套回用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清洗检测废水、前处理废水、浓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总排口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 本项目各生产废水处理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处理设施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2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清洗检测废水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4	前处理废水	
5	浓水	
6	地面保洁废水	

喷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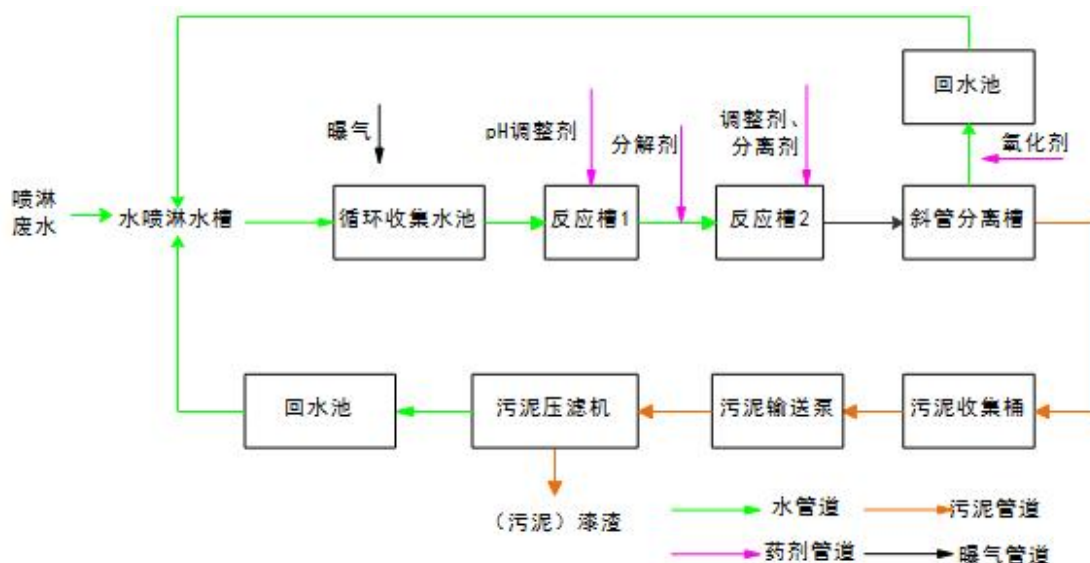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喷淋处理工序废水处理流程图

工艺描述：

- ①喷淋废水流入循环收集水池，在水池中增设曝气系统，可以避免漆渣沉积。
- ②收集水池循环水利用泵送至反应槽 1 添加适当 pH 调整剂将处理水调整至碱性范围（pH 值 8~9）。
- ③在调整 PH 后的污水中，添加分解剂破除油漆黏性；
- ④污水经过反应槽 1 处理后，再流经反应槽 2，在该反应槽中添加调整剂，使微

细颗粒絮凝成较大胶羽状呈泥花；

⑤经过添加调整剂后的污水呈现胶羽和泥花后，在添加分离剂在搅拌马达的搅拌后进入后段；

⑥经过上述处理后的水再进入斜管分离槽，在进行漆泥和水的分离；上部斜管出口流出的清水在添加氧化剂改善水质异味后流入回水池；清水池流入水喷淋工序；

⑦经过斜管分离后的泥沉淀在反应池底部，通过自动排污阀定期自动进入污泥收集桶；

⑧污泥收集桶的泥通过污泥输送泵，持续的送入板框式污泥脱水机进行脱水，脱出的水直接流入回水池循环使用，油漆渣被分离出来压成饼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 喷淋废水处理系统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1	污水提升泵	2	规格：3 ψ ×380V×50Hz×1.5KW”；水量：8CMH； 扬程：12M
2	三合一反应槽	1	处理量：10T/H。规格：L4400*W1160*H2800Mm； 反应槽材质：SUS304
3	药剂搅拌机	2	反应槽 1 和 2 及沉淀槽功率 1HP
4	曝气装置	2	风量：450CMH 静压：25KPa 功率：3KW
5	pHMeter	1	量测范围：pH0~14；液晶显示：0.56”LCD
7	分解剂、中和剂、调整剂、分离剂、氯化剂	5	吐出量：12-24L/H；压力:8bar 电源：3 ψ ×220V×50Hz×40W3
8	PE 桶槽（药桶）	5	材质：PE 桶；容积：500L/1000L
9	漆渣输送泵浦	1	口径：DN50；最大流量：30m3/h,扬程 84m
10	板框式污泥脱水机	1	滤板材质：PP 过滤面积：20m ² 功率：2.2KW;自动拉板
11	设备管路	1	镀锌管+PVC 管+PPR 管
12	电控柜	1	型式：室内型定制碳钢粉体烤漆
13	操作台	1	钢结构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件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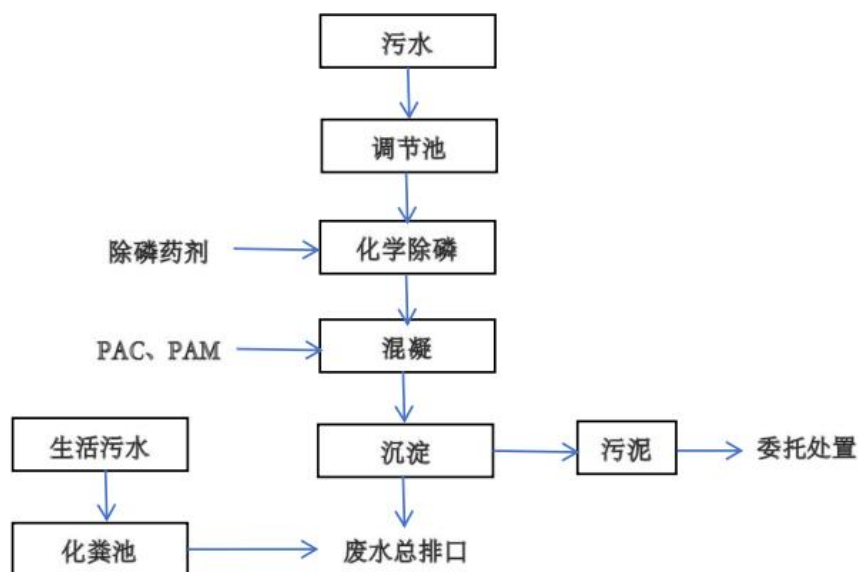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描述：

- (1) 厂区各股废水收集后进入调节池，对水质、水量进行调节。
- (2) 废水进入反应池，通过添加除磷药剂，使水中的磷形成不溶于水的磷酸盐，从而去除水中的磷。
- (2) 废水进入反应池，在废水中投加 PAC、PAM，在一定水力条件下混凝剂发生水解和缩聚反应，废水中的胶体污染物发生脱稳、凝聚。
- (3) 废水中的胶体在沉淀池中沉淀、分离。
- (4) 处理后的废水经现有总排口排放。





喷淋废水处理工艺

图 4-3 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图

4.1.2 废气

项目投产后主要大气污染源包括 4#钎焊炉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4#钎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钎焊废气 4#、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喷漆生产线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发泡硅胶固化废气。

4.1.2.1 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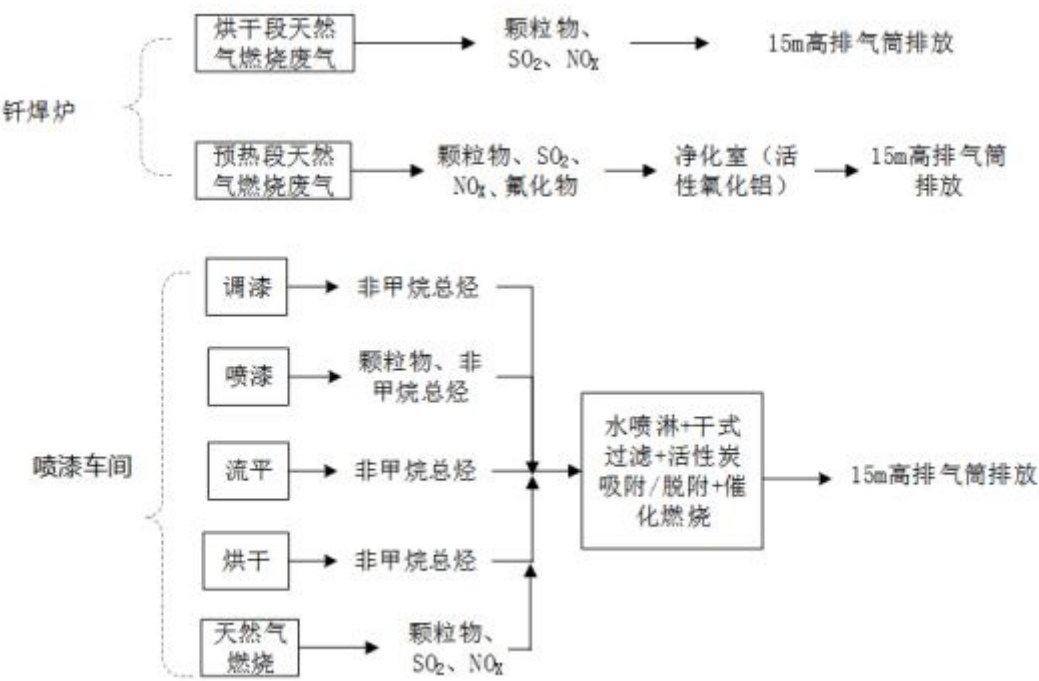


图 4-4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共设置 3 根排气筒，废气具体处置及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序号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1	4#钎焊炉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4#钎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钎焊废气 4#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氟化物	通过钎焊炉自带的净化室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	喷漆生产线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经过水喷淋净化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4	喷漆生产线烘干段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5	发泡硅胶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表 4-4 废气处理措施参数表

废气名称	名称	参数	
喷漆生产线 废气（调漆 废气、喷漆 废气、流平 废气、烘干 废气）	水喷淋塔	喷淋塔尺寸	Φ2000*4200*10mm
		水槽尺寸	L1600×W1000×H600mm（容积 0.96m ³ ）
		水量	35-40m ³ /h
		去除漆雾效率	95%
	干式过滤器	尺寸	长 1.8m，宽 1.5m，高 1.8m
		过滤材料面积	2.7m ²
		过滤材料层数	4 层
		漆雾容量	4.5kg/m ²
		去除漆雾效率	80%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	设备型号	HXF-2200
		风量	23000m ³ /h
		工况温度	<50℃
		单个箱体尺寸	5.5m ²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活性炭
		气体流速	1.16m/s
		吸附效率	90%
	催化燃烧	设备型号	YCO-300
		风量	风量:23000m ³ /h
		脱附床功率	36KW
		主排风机功率	30kw
		脱附风机	型号 YX9-35、功率 5.5KW
		主管道尺寸	1200×600mm
		脱附管道尺寸	φ273mm
		去除 VOC 效率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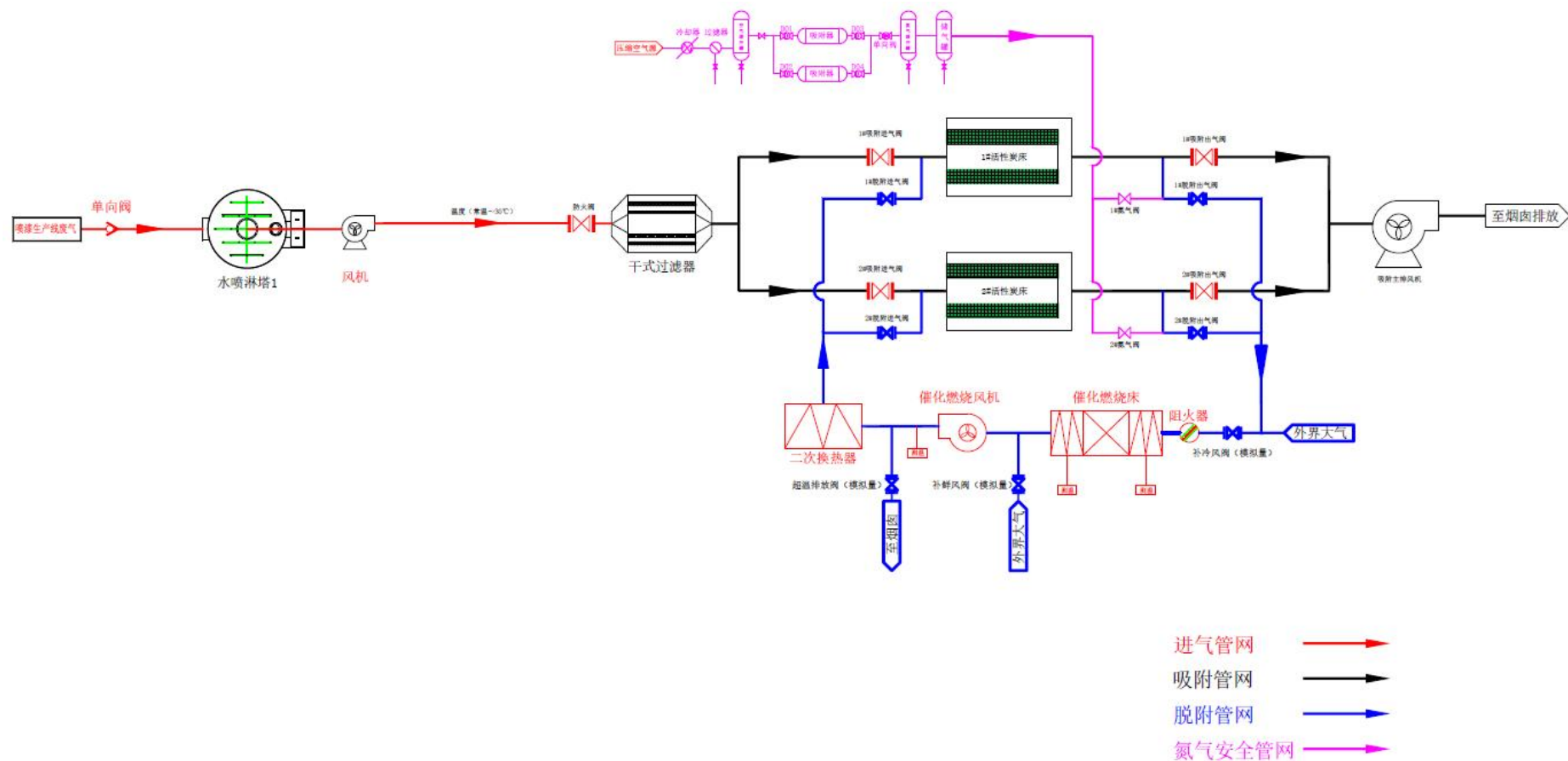


图 4-5 水喷淋净化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示意图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与拟建项目有关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4-5 与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对照一览表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拟建项目实际情况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1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为 $0.565\text{mg}/\text{m}^3$ 。
2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 40°C	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 40°C
3	经过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过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为 90%
5	连续稳定产生的废气可以采用固定床、移动床（包括转轮吸附装置）和流化床吸附装置，非连续产生或浓度不稳定的废气宜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当使用固定床吸附装置时，宜采用吸附剂原位再生工艺。	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活性炭再生。
6	当废气中的有机物不宜回收时，宜采用热气流再生工艺。脱附产生的高浓度有机气体采用催化燃烧或高温焚烧工艺进行销毁。	脱附产生的产生的高浓度有机气体采用催化燃烧进行销毁。
7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利用了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
8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喷漆废气中的颗粒物含量超过了 $1\text{mg}/\text{m}^3$ ，拟建项目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对漆雾进行预处理。
9	对于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移动式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text{m}/\text{s}$ ；对于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移动床和流化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用量、粒度和体密度等确定。	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剂，气体速度经过核算为 $1.16\text{m}/\text{s}$ 。
10	预处理和后处理设备所产生的废水应进行集中处理，并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预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经过喷淋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增加新鲜水。
11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水喷淋产生的漆渣、干式过滤器、废活性炭以及废催化剂均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C 。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C 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安装了自动报警装置，当超过设定温度后，自动报警并启动降温装置
《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		
13	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浓度、流量和温度应稳定，不宜出	进入催化燃烧的废气为活

	现较大波动。	性炭脱附出来的，浓度、流量与温度较稳定。
14	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应低于 $10\text{mg}/\text{m}^3$ 。	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低于 $1\text{mg}/\text{m}^3$
15	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中不得含有引起催化剂中毒的物质。	废气中没有含有引起催化剂中毒的物质。
16	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0°C 。	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温度宜约为 300°C
17	催化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7%。	净化效率为 97%
18	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前废气中的颗粒物含量高于 $10\text{mg}/\text{m}^2$ 时，应采用过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前废气中的颗粒物含量低于 $1\text{mg}/\text{m}^3$ 。
19	催化剂的工作温度应低于 700°C ，并能承受 900°C 短时间高温冲击。设计工况下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 8500h。	催化剂工作温度为 300°C ，能承受短时间的高温冲击，设计工况下催化剂的使用寿命大于 8500h。

4.1.2.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各工序以及发泡硅胶固话过程未被收集的废气，为进一步减轻污染，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4）合理布局，通过采取加强车间强排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5）建设单位配备了环保方面专业人员，并定期检查各环保设施，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确保不发生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

（6）定期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1.2.3 防护距离

项目环评阶段自厂界外设置了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经过现场勘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图 4-5 废气处理措施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方式对噪声进行治理。

表 4-6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声级 (dB (A))	防治措施
1	冲压机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铆接设备	75~80	
3	二维码刻印机	75~80	
4	翅片机	70~80	
5	超声波检测机	75~85	

6	干燥机	75~85	
7	空调送风机	90~95	
8	空压机	75~85	
9	风机	75~90	
10	纯水制备机	75~85	

4.1.4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0.5kg，因此拟建项目新增生活垃圾 4.5t/a。生活垃圾在垃圾桶中暂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外购的胶带、基座、水嘴等原辅材料中，一般采用箱装或者袋装，根据的外购数量以及包装材料的质量综上，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23.22t/a。废包装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内再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废石英砂

项目纯水制备工艺主要如图：原水→原水箱→原水泵→多介质过滤器（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高压泵→一级反渗透（RO）装置→用水点。项目制备纯水过程中将会产生废石英砂，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用于纯水处理汇总的精致石英砂滤料约为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量约为 0.08t/a。废石英砂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内再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④废活性炭（纯水设备过滤）

拟建项目中废活性炭由于仅吸附水中的游离氯离子等，未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因此该活性炭的为一般固废，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05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内再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⑤废反渗透膜

项目使用反渗透工艺来制备纯水，反渗透膜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反渗透膜一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整组（共 8 个），每个膜质量约为 0.5kg（湿式），因此废反渗透膜质量约为 0.004t/a。此部分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公司处置。

2.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项目使用油漆稀释剂等原辅材料，多使用桶装，根据的外购数量

以及包装材料的质量，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4.35t/a。

②废胶带（沾染油漆）：项目使用废胶带粘住上板中无需喷涂的位置，外购胶带已按照要求裁剪好，按照位置粘贴即可。无需喷涂部分占总喷涂面积约 1/20，根据前文，附着在产品/胶带上的油漆固体成份为 10.861t/a，则胶带中沾有油漆的质量约为 0.543t/a，胶带自身共有 3t/a，故废胶带的产生量为 3.543t/a。

③废液压油：拟建项目共使用液压油 1t/a，液压油经过正常使用后，长时间和空气接触氧化，其液压油的理化性能受到破坏，如被乳化，抗磨性消失等。就不能起到液压油的正常润滑、抗磨、防腐蚀、降温等作用，因而变成废液压油。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为 0.01t/a。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水喷淋系统漆渣：喷漆生产线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电加热）处理后在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20）排放。水喷淋湿式漆雾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水经过曝气池+反应槽（加入分解剂、中和剂、调整剂、分离剂、氧化剂）反应后循环使用，污泥经过污泥脱水机脱水处理，污泥（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漆渣为 8.273t/a。

⑤废过滤器及附着漆渣：废气经过水喷淋湿式漆雾净化系统后进入干式过滤器，吸附在干式过滤器上的漆渣为 0.348t/a。年需要更换 2 次过滤材料。未沾染漆渣的过滤器约为 10kg/个，共需更换 2 次，因此废过滤器约 0.02t/a，附着漆渣 0.348t/a，共 0.368t/a。废过滤器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由于活性炭需要不断的吸附/脱附进入催化燃烧设备，根据废气设计方案，共设计有两个并联的活性炭吸附床，单个体积为 5.5m^3 ，活性炭的密度约为 $0.65\text{t}/\text{m}^3$ 。活性炭吸附床在多次吸附脱附后需要更换新的活性炭来保证吸附效果，因此活性炭约为一年更换一次，目前活性炭尚未进行更换。单个活性炭床的更换的废活性炭量为 3.575t，预计两个活性炭床更换的废活性炭量为 7.15t/a。

⑦废催化剂：项目对吸附饱和的活性炭进行升温脱附工作，将解析出的有机物通过化学反应（有机物在一定温度下与贵金属钯、铂产生氧化反应），分解成二氧化碳、水与热能。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催化剂更换周期约为五年，目前尚未进行更换。

⑧污水处理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和喷淋废水处理系统运营过程会有污泥产

生，产生量约 2t/a。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氧化铝:氧化铝干法吸附氟化物的净化技术，主要是利用了生产原料氧化铝对氟化氢气体有较强的吸附能力这一特性，用它对含氟烟气进行干法净化，吸附烟气中的氟化氢等有害气体吸附为表面作用，吸附剂的比表面积越大其吸附能力越强。吸附质的沸点越高越容易被吸附，相反则难于被吸附。产生的废氧化铝约为 0.02t/a。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⑩钎焊渣:钎焊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钎焊渣，钎焊渣的产生量约为钎焊剂的 2%，建项目钎焊剂使用量共为 12t/a，故钎焊渣产生量为 0.24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7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 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 性	防治措 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35	外购油漆稀 释剂等	固	油漆、稀释剂 等	油漆、稀释剂 等	一周	T/In	在危废 库中分 类、分 区包 装存 放,定 期交 由有 危废 资 质单 位进 行安 全处 置
2	废胶带	HW49	900-041-49	3.543	遮蔽	固	油漆	油漆	一周	T/In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	液压机	液	矿物油类	矿物油类	3 个月	T/I	
4	水喷淋系统漆 渣	HW12	900-252-12	8.273	喷漆线	固	油漆	油漆	1 个月	T/I	
5	废过滤器及附 着漆渣	HW12	900-252-12	0.368	喷漆线	固	油漆	油漆	5 天	T/I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尚未更换	废气处理	固	油漆挥发分	油漆挥发分	一年	T	
7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尚未更换	废气处理	固	贵金属	贵金属	五年	T/In	
8	污泥	HW17	336-064-17	2	废水处理	/	脱脂剂	脱脂剂	天	T/C	
9	废氧化铝	HW49	900-041-49	尚未更换	废气处理	固	氟化物	氟化物	一年	T/In	
10	钎焊渣	HW49	900-041-49	尚未产生	钎焊	固	氟化物	氟化物	一年	T/In	

表 4-8 一般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外购	外购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3.22	外售综合处理	23.22	外售综合处理
纯水制备	纯水机组	废石英砂	一般固废	0.08	由一般固废公司处置	0.08	一般固废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纯水设备过滤）	一般固废	0.05	由一般固废公司处置	0.05	一般固废公司处置
		废渗透膜	一般固废	0.004	由一般固废公司处置	0.004	一般固废公司处置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5	环卫部门处置



图 4-6 危废库照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本次新增重点防渗区域主要为喷漆、喷淋废水处理区域，防渗工程建设单位委托安徽津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建设，其中喷漆房采用防渗混凝土+不锈钢板+环氧地坪树脂进行防渗，喷淋废水处理站污水池体采用 C15 混凝土+30mm 厚挤塑板+2.5mm 厚防水卷材进行防渗。防渗材料见附件。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1、事故池：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将现有 140m³ 扩大至 320m³。事故池位于污水处理站区域地下。

2、生产过程：生产运行过程中各个环节制定了岗位操作规程；

3、危废贮存与处置：建设单位已建设一座危废库，占地面积 70m²，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了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后再委托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应急预案：建设单位 2022 年 1 月编制了安徽新富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340802-2022-002-L。

5、三级防控体系

针对可能发生的泄漏事故设置三级防控体系保障在发生事故时能够确保将污染物控制在区内：

第一级防控措施是涂装车间各工作区域及甲类库设置集液沟，收集泄漏物料及消防废水；

第二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阀门和事故水池，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可将进入雨水管网的泄漏物料及消防废水截留，进入事故水池。

第三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设立污水处理站，并在厂区废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储存与调控手段，将污染物控制在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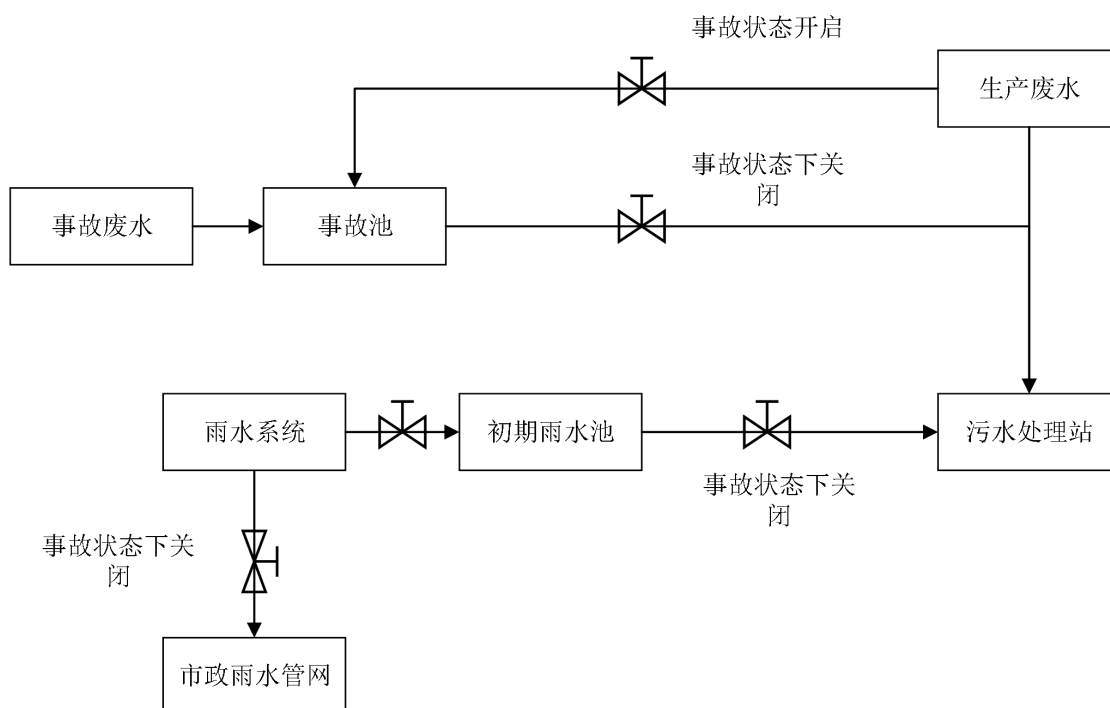


图 4-7 事故状态下厂区排水与外部水体的切断措施示意图

4.2.3 环境管理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对该公司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4-9。

表 4-9 环境管理内容

序号	环境管理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境污染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小组
3	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及运行情	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明确了人员岗位责任制

序号	环境管理内容	执行情况
	况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水、废气排污口按要求规范设置。
5	绿化情况	规划了厂区绿化隔离带，部分进行了绿化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包括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等投资。环保投资总额为 368 万元，约占本项目投资的 4.6%，各单项工程投资见下表。

表 4-10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万元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气	4#钎焊炉烘干段	颗粒物、SO ₂ 、NO _x	4#钎焊炉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3)直排。	1	1
	4#钎焊炉预热段和钎焊段	氟化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4#钎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钎焊废气 4#经过收集后通过钎焊炉自带的净化室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4）排放。	2	2
	喷漆线（调漆、喷漆、流平、烘干）	颗粒物、SO ₂ 、NO _x 、NMHC	喷漆生产线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20）排放。	150	180
	喷砂	颗粒物	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	4	0
废水	喷淋	/	新增喷漆生产线喷淋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0	40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风机减速机加装可拆卸式隔声罩等，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隔音及减振等措施；厂区合理布局等	10	10
固废	危废收集后贮存于车间危险固废暂时存储处，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45	45
地下水	厂区分区防渗			55	55
环境风险及管理	建设一座 320m ³ 事故池，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5	35
合计				322	36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年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环评结论及落实情况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表

序号	环评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实际建设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是否发生变化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1.3.1 工作等级”可知，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故本次按照导则中“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性要求对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次评价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年排放总量及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排放量进行了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环境防护距离为厂房外 100m 范围。经过现场勘查及现有工程验收结论，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其他敏感目标分布，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自厂界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常住居民点和其他敏感目标	否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浓水等纳入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以上废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漆生产线喷淋废水进入喷漆生产线喷淋废水处理系统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废水对地表水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经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长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否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设备、空压机、引风机等。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运行后，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否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别按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能够按照要求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四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否

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在按分区防渗要求落实车间内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加强区域地下水监测的和土壤防控基础上，可以有效杜绝非正常事故的发生。正常工况下，项目实施区域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在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可以有效杜绝非正常事故的发生。正常工况下，项目实施区域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分析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风险评价结论如下： （1）本项目可能因为泄漏等事故产生的短时超量污染物的排放对项目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要素的影响； （2）在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因管控不当，导致泄漏物料、消防废液及超标废水直接经雨水排口或废水排口流入区域地表水系时，其对水质将产生明显影响。因此，必须制定相应水环境保护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3）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油漆、稀释剂、液压油和润滑等，主要存在于化学品仓库和油品仓库，应落实台账管理，同时在仓库内分类分区贮存，地面落实防渗。 （4）企业认真落实各项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采取各项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主要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油漆、稀释剂等物料。企业需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制，制定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的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此外，企业今后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和监控，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内。项目在发生风险事故后能立即启动厂区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事故不扩大，将不会对建设地区环境造成较大危险。本次环境风险评价认为，项目存在一定风险，但项目的风险处于环境可接受的水平，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否
6	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土地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规划；项目选址可行，厂区布置合理；生产工艺先进，技术成熟可靠，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通过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可控制在接受范围内；项目可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否

	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年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喷漆生产线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排入厂区总排口;清洗检测废水、脱脂废水、水洗废水、浓水、地面保洁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各项废水再通过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项目已建设一套喷淋废水处理系统,喷漆线喷淋废水处理循环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其他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水质可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4#钎焊炉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22)排放;4#钎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钎焊废气通过钎焊炉自带的净化室(内含氧化铝)吸附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23)排放;喷漆生产线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及发泡硅胶固化废气采取“水喷淋+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24)排放;喷漆线加热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25)排放;喷漆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26)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限值要求。你单位应加强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管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已落实 4#钎焊炉烘干段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4#钎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经净化后的钎焊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漆各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少量发泡硅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无喷砂工艺和废气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钎焊炉、烘干炉等天然气燃烧废气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废气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1 中涉及表面涂装的工业-汽车零部件制造的限值要求和表 4 中限值要求。其他废气排放可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限值要求。
3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你公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设置合理作业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	已落实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针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餐余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设备过滤)、废渗透膜由一般固废公司处置；喷砂设备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理；废钎焊渣、废包装桶、废胶带(沾染油漆)、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器及附着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氧化铝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你公司应按危废性质或类别合理划分危废存储区域，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与管理，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已落实 现有工程已设置 250m²的一般固废库，危废库面积约为 70m²，均已按照规范要求建设，本次不新建固废暂存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现有危废再委托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设备过滤)、废渗透膜、喷砂设备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转移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5	(五)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已落实 已在本地网站进行了竣工及调试公示，后续继续按照要求落实
6	(六)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08003364208773001X
7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and 生产。	已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8	(八)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你公司应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依据《报告书》计算，项目需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320 立方米的事态应急池，你公司应确保事故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事故状态下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废水不外排；你单位应加强管理，禁止厂内废水进	已落实 建设单位正在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设置了一座 320m³事故池

	入周边水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	
9	三、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大气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5.62 吨/年，颗粒物：0.56 吨/年，SO₂ :0.323 吨/年，NOX:3.015 吨/年。项目水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4009.28 立方米/年，总量控制为 COD:2.005 吨/年，氨氮：0.112 吨/年；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为 COD:0.2 吨/年，氨氮：0.02 吨/年。	已落实 根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 指标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年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书批复（安开行审函[2023]68 号）要求，确认本次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于新颁布及修订的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6.1 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喷漆生产线喷淋废水进入喷漆生产线喷淋废水处理系统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总排口；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总排口，一起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长江。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放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SS	COD	氨氮	石油类	TP	LAS
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80	500	28	20	4	20

6.2 废气

项目喷漆生产线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废气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涉及表面涂装的工业-汽车零部件制造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废气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限值要求。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均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1	其他颗粒物	30mg/m ³	1.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2.0kg/h		4.0mg/m ³
3	氟化物	5.0mg/m ³	0.073kg/h		0.02mg/m ³

表 6-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

表 6-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序号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浓度(mg/m ³)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 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 值	颗粒物	30
2		SO ₂	200
3		NO _x	300

6.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类别	等效声级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6.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内容

7.2.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LAS、TP、流量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7.2.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详见下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13	4#钎焊炉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2 天监测，每天 3 次
DA014	4#钎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氟化物	
DA020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NMHC、颗粒物、SO ₂ 、NO _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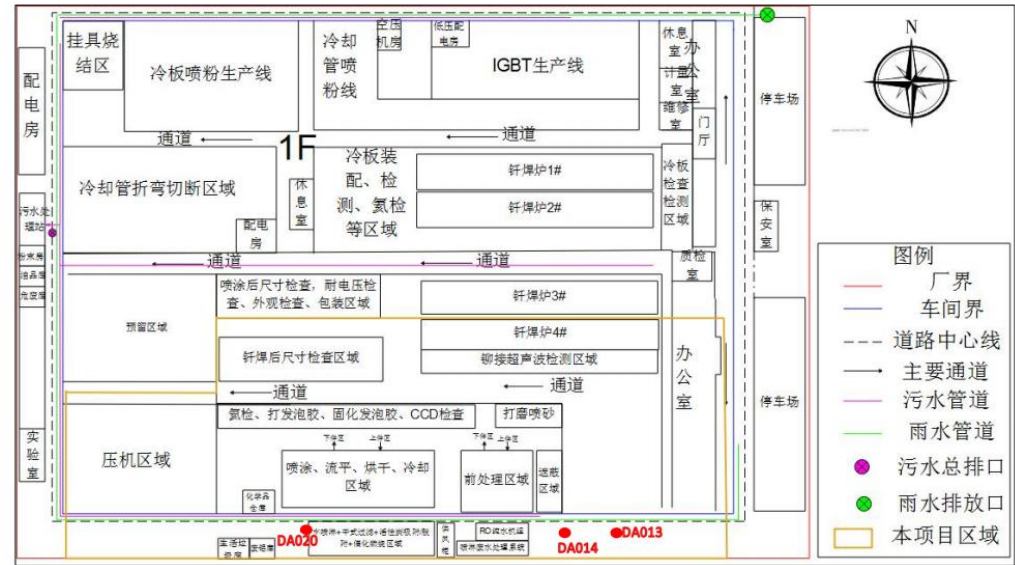


图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7.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1. 厂界监测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在项目周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适时调整，并与采样同步记录气象参数，进行适宜度判定，取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监测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NMHC、氟化物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G2、G3、G4		

2. 厂内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区南侧和西侧车间门窗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设置 2 个监测点位。

表 7-4 厂内有机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南侧车间门窗外 G5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厂区西侧车间门窗外 G6		

7.2.4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5 和图 7-2。

表 7-5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各厂界共 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7-2 噪声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36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COD） 快速测定仪 5B-3C（V8）	1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104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50	0.06mg/L

表 8-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检测仪器统计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35S、电热鼓风干燥箱 WG-9070A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0.06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废气盐酸雾/硫酸雾/氟化物 采样装置 ZR-D17AT、PH 计 PHS-3E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真空气袋采样器 LB-8L、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GC9790 II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μg/m ³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LB-2070 型环境空气采样器 LB-2070、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35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气袋采样器 LB-8L、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GC9790 II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0.0005mg/m ³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LB-2070 型环境空气采样器 LB-207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校准器 AWA6022A
气象参数	风速、风向	/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YGY-FSXY2
	气压	/		空盒气压表 DYM3

8.2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为接受相关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技术人员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具体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套/d）	监测时间	监测当天产能（套/d）	生产负荷%
BMS 冷板	2000	2024. 9. 9	1900	95
BMS 冷板	2000	2024. 9. 10	1950	97. 5
BMS 冷板	2000	2024. 9. 12	1880	94
BMS 冷板	2000	2024. 12. 30	2050	102. 5
BMS 冷板	2000	2024. 12. 31	2000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采样时 间	检测结果 (2024.12.30)	采样时 间	检测结果 (2024.12.31)
厂区污 水总排 口	pH	无量 纲	09:17	7.3	11:11	7.2
			09:33	7.3	11:26	7.3
			09:50	7.4	11:41	7.3
			10:05	7.2	11:56	7.2
	化学需氧 量	mg/L	09:17	187	11:11	150
			09:33	192	11:26	158
			09:50	195	11:41	148
			10:05	189	11:56	152
	氨氮	mg/L	09:17	1.23	11:11	1.06
			09:33	1.24	11:26	1.11
			09:50	1.22	11:41	1.09
			10:05	1.24	11:56	1.10
	悬浮物	mg/L	09:17	85	11:11	94
			09:33	82	11:26	99
			09:50	80	11:41	90
			10:05	88	11:56	91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09:17	85.2	11:11	82.7
			09:33	89.0	11:26	85.6
			09:50	87.5	11:41	84.8
			10:05	88.3	11:56	85.1

	总磷	mg/L	09:17	1.65	11:11	1.34
			09:33	1.40	11:26	1.38
			09:50	1.51	11:41	1.29
			10:05	1.60	11:56	1.3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17	2.73	11:11	2.84
			09:33	2.70	11:26	2.71
			09:50	2.76	11:41	2.75
			10:05	2.75	11:56	2.75
	石油类	mg/L	09:17	0.16	11:11	0.33
			09:33	0.18	11:26	0.27
			09:50	0.25	11:41	0.35
			10:05	0.22	11:56	0.28

根据表 9-1 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9.2.1.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4#钎焊炉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3。

表 9-3 4#钎焊炉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09. 10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4. 09. 1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	/	300
		第二次	<3	/	/	
		第三次	<3	/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	/	200
		第二次	<3	/	/	
		第三次	<3	/	/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2	7.4	1.23×10 ⁻³	30
		第二次	1.1	5.9	1.13×10 ⁻³	
		第三次	1.4	7.2	1.44×10 ⁻³	
(2024. 09. 1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	/	300
		第二次	<3	/	/	
		第三次	4	22	3.79×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	26	6.28×10 ⁻³	200
		第二次	5	28	5.08×10 ⁻³	
		第三次	5	28	4.74×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6	8.2	2.01×10 ⁻³	30
		第二次	1.1	6.2	1.12×10 ⁻³	
		第三次	1.2	6.7	1.14×10 ⁻³	

备注：“/”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不计算。
该点位是天然气窑炉排气筒，其排放浓度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过量空气系数 1.7 来折算，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监测结果表明，4#钎焊炉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

表 9-4 4#钎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09. 09			
检测项目 (2024. 09. 09)	监测结果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31	1.36×10 ⁻²	300
		第二次	<3	/	/	
		第三次	<3	/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2	124	5.43×10 ⁻²	200
		第二次	12	124	5.36×10 ⁻²	
		第三次	13	115	6.07×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	11.3	4.98×10 ⁻³	30
		第二次	1.4	14.4	6.25×10 ⁻³	
		第三次	1.3	11.5	6.07×10 ⁻³	
	氟化物	第一次	0.51	—	2.48×10 ⁻³	5
		第二次	0.50	—	1.74×10 ⁻³	
		第三次	0.53	—	2.59×10 ⁻³	
检测项目 (2024. 09. 1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	/	300
		第二次	<3	/	/	
		第三次	<3	/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	90	3.91×10 ⁻²	200
		第二次	<3	/	/	
		第三次	3	34	1.55×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	12.4	5.38×10 ⁻³	30
		第二次	1.8	13.1	9.22×10 ⁻³	
		第三次	1.7	19.1	8.77×10 ⁻³	
	氟化物	第一次	0.59	—	3.08×10 ⁻³	5
		第二次	0.58	—	2.97×10 ⁻³	
		第三次	0.52	—	2.61×10 ⁻³	

备注：“/”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不计算。

该点位是天然气窑炉排气筒，其排放浓度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过量空气系数 1.7 来折算；其中，氟化物为钎焊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浓度不进行折算。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监测结果表明，4#钎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钎焊废气氟化物排放可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表 9-5 喷漆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09. 09		
检测项目 (2024. 09. 09)	监测结果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	5.78×10 ⁻²	300
		第二次	<3	/	
		第三次	22	0.29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4.34×10 ⁻²	200
		第二次	5	6.92×10 ⁻²	
		第三次	7	9.26×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	/	30
		第二次	<1.0	/	
		第三次	<1.0	/	
检测项目 (2024. 09. 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9.4	0.714	60
		第二次	39.5	0.546	
		第三次	41.9	0.55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	300
		第二次	<3	/	
		第三次	<3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	7.98×10 ⁻²	200
		第二次	5	7.88×10 ⁻²	
		第三次	7	0.105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	/	30
		第二次	<1.0	/	
		第三次	<1.0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8.4	0.772	60
		第二次	42.6	0.672	
		第三次	42.2	0.63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漆生产线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废气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涉及表面涂装的工业-汽车零部件制造的排放浓度及速率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

9.2.1.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6~表 9-9。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SP (μg/m ³)	氟化物 (μg/m ³)
2024.09.09-10	上风向: G1	第一次	2.17	232	0.8
		第二次	2.23	241	0.7
		第三次	2.29	246	0.8
	下风向: G2	第一次	3.09	352	0.9
		第二次	3.25	348	0.8
		第三次	3.18	365	0.9
	下风向: G3	第一次	3.19	325	1.2
		第二次	2.50	342	1.1
		第三次	2.95	338	1.1
	下风向: G4	第一次	2.43	329	1.2
		第二次	2.62	356	1.2
		第三次	2.65	361	1.3
2024.09.09-10	上风向: G1	第一次	2.31	229	0.7
		第二次	2.45	239	0.8
		第三次	2.42	221	0.6
	下风向: G2	第一次	2.93	312	0.5
		第二次	2.88	326	0.6
		第三次	2.72	337	0.5
	下风向: G3	第一次	2.94	359	0.8
		第二次	2.53	351	1.0
		第三次	2.72	367	0.8
	下风向: G4	第一次	2.84	329	1.1
		第二次	2.87	342	1.2
		第三次	2.89	333	1.1

项目排放的无组织排放 NMHC、颗粒物、氟化物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表 9-7 厂区内 VOC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9.09	厂内（南侧喷漆车间 窗外 1 米处）G5	第一次	4.50
		第二次	3.89
		第三次	3.61
	厂内（西侧车间窗外 1 米处）G6	第一次	3.97
		第二次	4.07
		第三次	3.98

2024.09.12	厂内（南侧喷漆车间窗外 1 米处）G5	第一次	2.97
		第二次	3.51
		第三次	3.57
	厂内（西侧车间窗外 1 米处）G6	第一次	3.79
		第二次	3.76
		第三次	3.78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废气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限值要求。

9.2.1.4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统计、评价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号	Leq 值 (昼间)	Leq 值 (夜间)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9-9	东厂界	57	54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64	54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62	52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61	53			达标	达标
2024-9-12	东厂界	54	54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63	53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7	53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60	54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废水：根据核算，COD 浓度 171.4mg/L，氨氮浓度为 1.161mg/L；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393.88m³/a，则马窝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为 COD0.582t/a，氨氮 0.004t/a；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0.170t/a，氨氮 0.017t/a，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废气：经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塑料为 0.649kg/h，年排放量为 1.947t/a，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总量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1.1 废水

项目喷漆工段的喷淋废水经一套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废水总排口排放,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放,由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废水总排口各指标均可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10.1.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4#钎焊炉烘干段、预热段和喷漆烘干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要求。

项目喷漆生产线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废气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涉及表面涂装的工业-汽车零部件制造的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

项目排放的氟化物均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废气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氟化物等污染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5 固废

现有工程已设置 250m² 的一般固废库，危废库面积约为 70m²，均已按照规范要求建设，本次不新建固废暂存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现有危废再委托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设备过滤)、废渗透膜、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理。

10.2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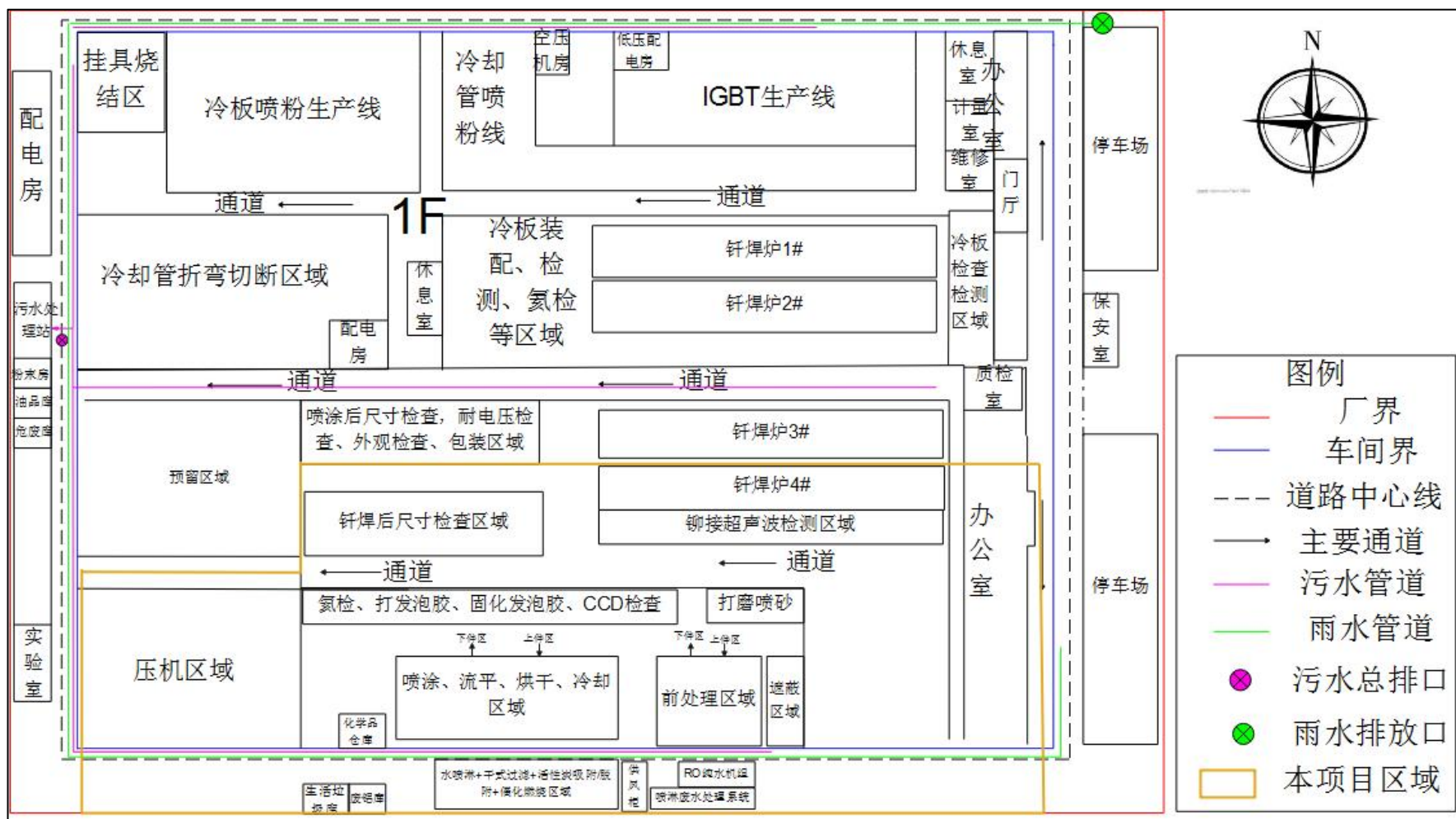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目前已建成的相关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相关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全部达标，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40860-04-01 -167346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 10′ 17.080″， 30° 33′ 23.550″	
	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套冷板/年				实际生产能力		60 万套冷板/年		环评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安开行审函 [2023]68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6. 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003364208773001X		
	验收单位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2		所占比例（%）		4.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8		所占比例（%）		4. 6		
	废气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18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9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03364208773		验收时间		2025. 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3. 573					0. 582				14. 155			
	氨氮		1. 357					0. 004				1. 361			
	废气														
	二氧化硫		0. 696									0. 696			
	烟尘														
	工业粉尘		1. 106									1. 106			
	氮氧化物		6. 139									6. 13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692					1. 947			2. 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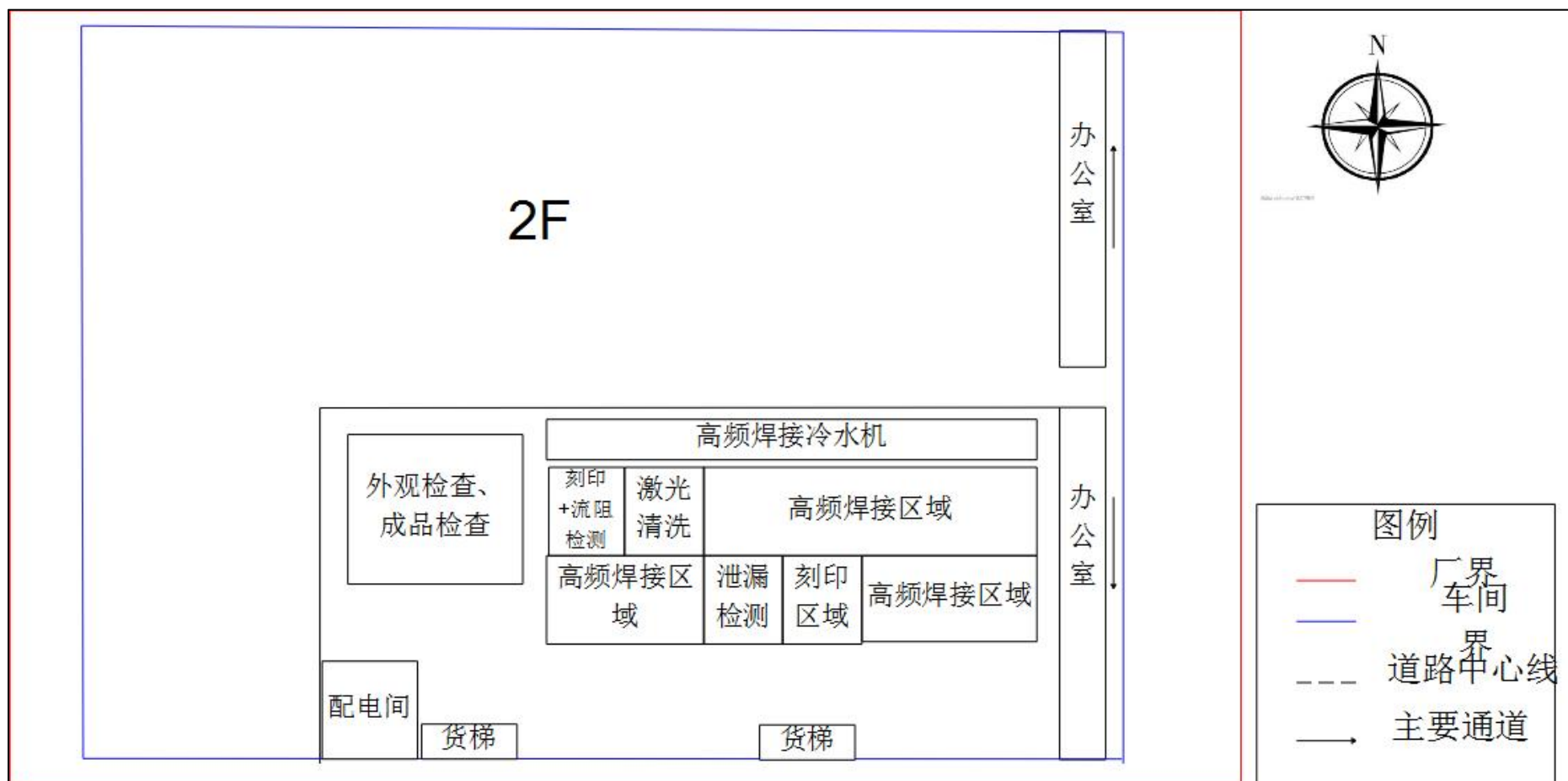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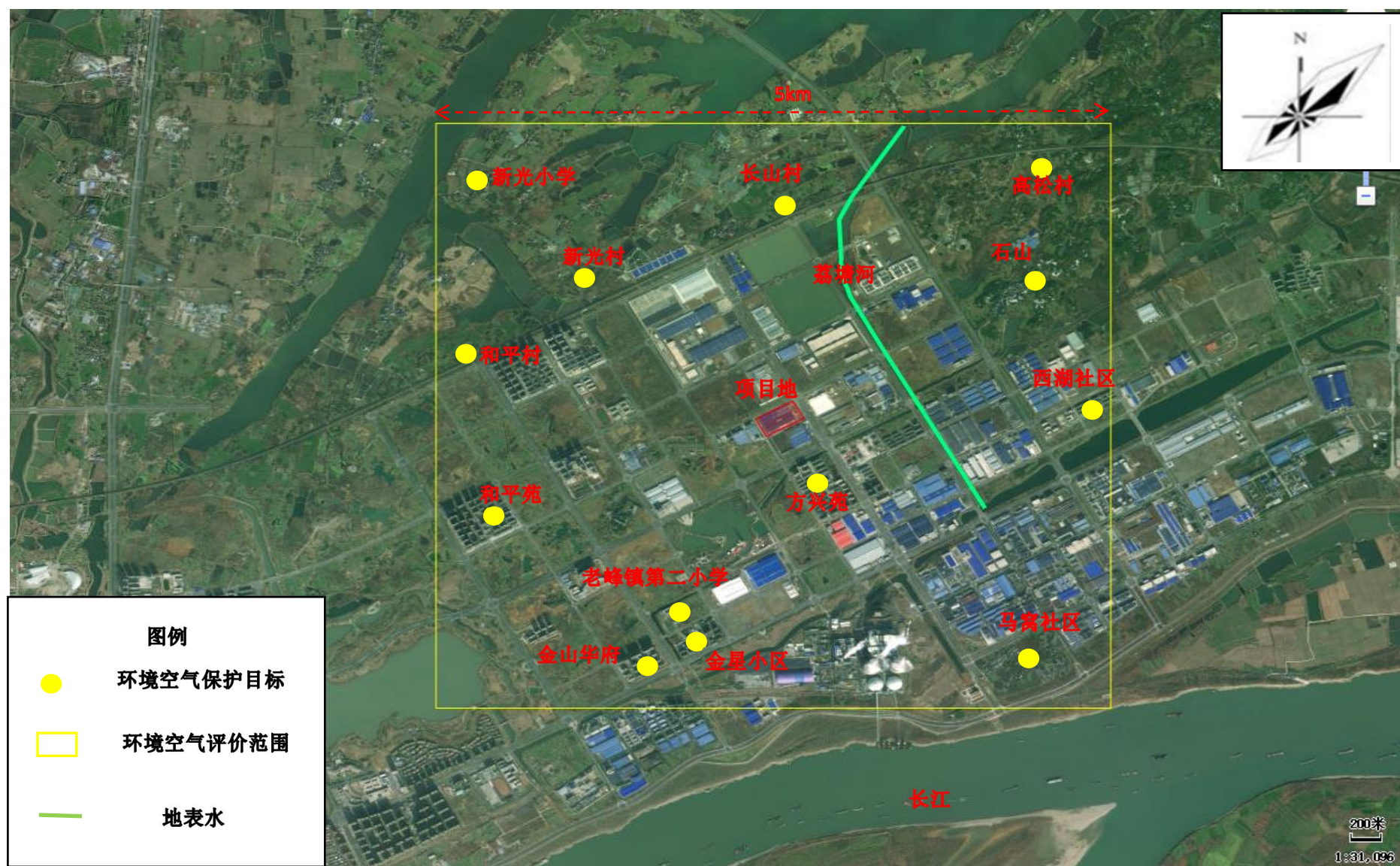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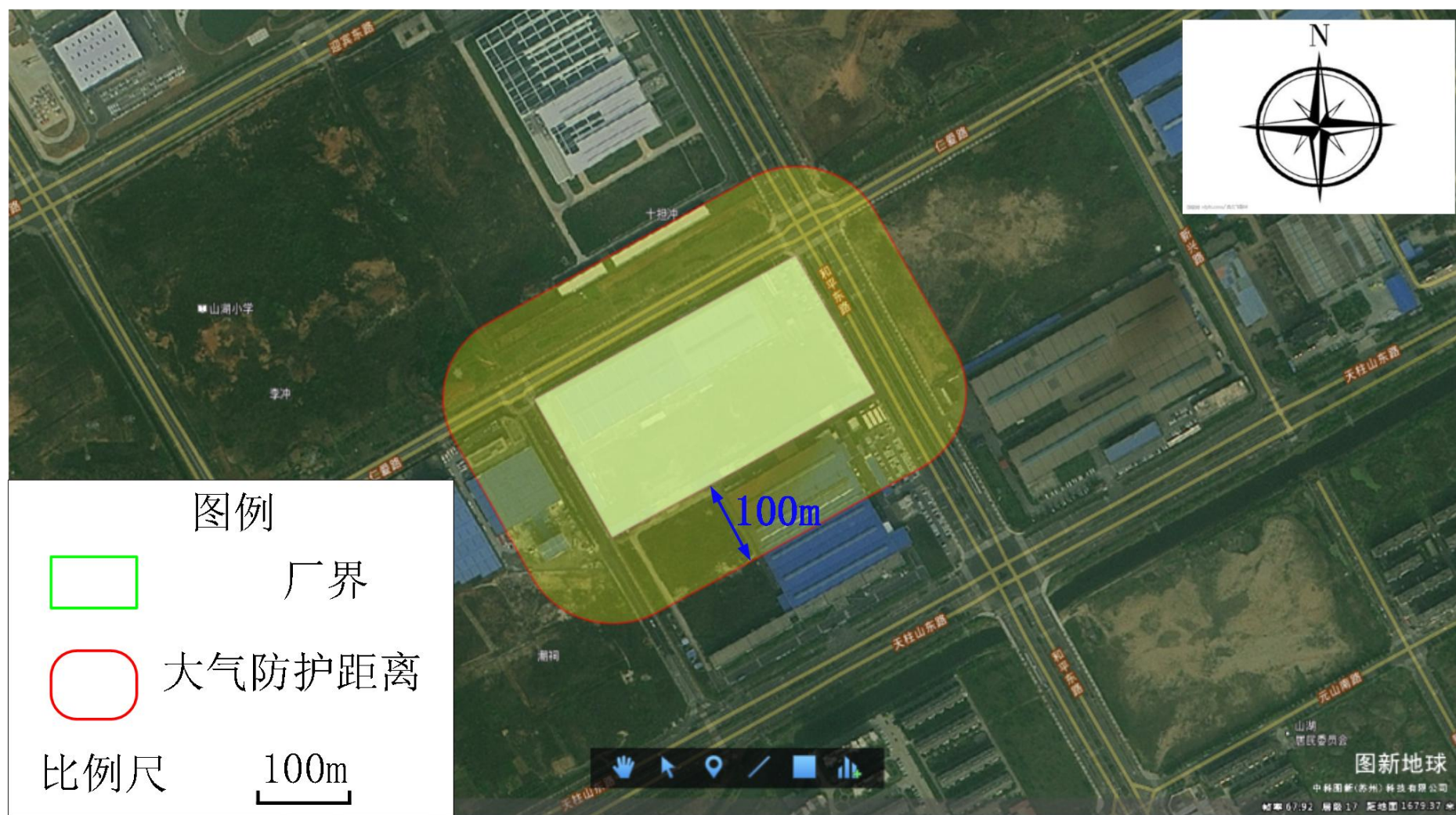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 1F 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厂区 2F 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6 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安庆经开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40860-04-01-167346	
项目法人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民营企业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8003364208773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_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汽车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方兴路17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安徽环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厂房(租用面积约5000平方米)，购进机械伺服冲压机（80T）、超声波检测设备、压螺母自动上下料装置、喷漆设备等，形成年产60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的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形成年产60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万元)	8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5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4000	
	2、银行贷款（万元）			400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01月29日				
备注	1.根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不属于行政许可，此备案表是项目单位告知我局的项目信息，项目单位已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涉及用地、规划、环保、安全、消防等有关事项，请项目单位依法报批。2.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税收均需在我区缴纳。3.开工后，需按统计法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各类报表的衔接填报工作。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3364208773(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捌拾万人民币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曹立新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17号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以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组装、销售;从事该类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登记机关



帕克坦® SF9025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制造商：南京帕克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浩艺广场 2 号

E-mail: njsealing@njsealing.com

化学产品分类: SF9025A/B 系列液体胶

CAS 编号: 无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生产硅胶制品

限制用途: 无数据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分类	不适用
危险概要	
物理危险	可燃液体
健康危险	
吸入：无特定症状。	眼睛接触：轻微刺激
皮肤接触：无特定症状	摄入：无特定症状
其他危险效应	无其他信息
环境危害	不认为对环境有危害
标签要素	
象形图：无	信号词：无
危险说明：无	防范说明：无数据
其他危险：无数据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主要成分基本信息：				
化学名称	浓度(%)	CAS编号	EC编号	备注
α, ω-二乙烯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5 - 35	68083-19-2		
经疏水处理的二氧化硅	5 - 35	68583-49-3		
羟基硅油	5 - 35	70131-67-8		
氢氧化铝	1 - 20	21645-51-2		
甲基氢聚硅氧烷	5-10	69013-23-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基本信息	如有症状发生，就医处理。污染的衣服应放在密闭的容器中直到处置或清洗干净。
急救措施说明：	
吸入：无特别适用。	皮肤接触：脱掉污染的衣服和鞋子。用肥皂和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	摄入：严禁催吐，用清水漱口。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主要症状：无数据	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无数据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基本着火信息：无数据。	
灭火介质：	
适当的灭火介质：泡沫、二氧化碳和干粉。	不适当的灭火介质：不要使用水流直接喷射灭火，会使火焰蔓延。
特别危险性：可燃的。	
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特殊灭火方法：喷水雾冷却容器。	保护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设备：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全身防护服。
-----------------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个人防护设备，见第8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收集溢出物，防止流到水沟、河流和地面。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集。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将本品收集放入已贴上适当标签的容器，容器必须密封保存。 采用布或铲刀等介质抹擦或铲除等办法清理，将清理的胶放入专门容器里再作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地面比较光滑，防止滑倒。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无需采取特殊措施。施行良好工业卫生措施，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个人防护，见第8部分。	
技术措施：通风。	特殊处置事项：避免与禁配物混合。
储存	
安全储存的条件：储存于阴凉，干燥和通风的地方。远离禁配物、明火和高温。避免接触氧化剂。	禁配物：见第10部分。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无数据	工程控制方法：通风。
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一般要求：无特别预防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无特别预防措施
手防护：戴适当的防护手套。	眼面防护：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适当的防护服。	特殊防护措施：提供洗眼器和淋浴。
作业环境控制措施：无数据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液体	形状：粘性的
颜色：无色	气味：无味至很轻微味
气味阈值：无数据	pH：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无数据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无数据
闪点（℃）：>200	易燃性(固体、气体)：无数据
燃烧极限-上限[% (V/V)]：无数据	燃烧极限-下限[% (V/V)]：无数据
蒸气压(kPa)：<0.01 (20℃)	蒸气密度(空气=1)：无数据
蒸发速率：无数据	相对密度(水)：约0.98（25℃）
溶解性：	
溶解性(水)：几乎不溶。	溶解性(其他)：1) 微溶于丙酮和乙醇。 2) 与乙醚、脂肪族烃、芳烃和氯化溶剂任意比例互溶。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数据	自燃温度（℃）：无数据
分解温度（℃）：无数据	粘度（25℃）：无数据
爆炸性：无数据	氧化性：不认为具有氧化性。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无数据	化学稳定性：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无数据	应避免的条件：无数据
危险的分解产物：热降解或燃烧可能释	禁配物：强氧化剂，碱与高浓度热苛性品

放出碳氧化合物和其他有毒气体和蒸气，无定形二氧化硅。	不能共同存放的材料：含N,P,S的有机物,PVC,含Sn,Pb等化合物
----------------------------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可能的接触途径信息：	
吸入：无数据	摄入：无数据
皮肤接触：无数据	眼接触：无数据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经口：无数据	经皮：无数据
吸入：无数据	多剂量毒性：无数据
皮肤刺激和腐蚀：无数据	严重眼睛损伤和眼睛刺激：无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生物体外：无数据	生物体内：无数据
致癌性：无数据	生殖毒性：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数据	
吸入危害：无数据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急性毒性	
鱼：无数据	水生无脊椎动物：无数据
慢性毒性	
鱼：无数据	水生无脊椎动物：无数据
水生植物：无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无生物降解性	生化需氧量比：无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生物累积性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数据
其他有害作用：无数据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基本信息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处置方法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和产品特性进行废弃处置，建议安全焚烧。 污染的包装尽可能排空，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和产品特性进行废弃处置。清洗后回收或在有许可的地点处置。
废弃物处置事项	无数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该物质未受运输规章限制。	
环境危害	无规定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无特别预防措施
关于 Annex II of MARPOL73/78 and the IBC Code 运输	不适用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产品或物质相关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法律法规：	
中国大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其他地区	: 无数据
化学品安全评估	: 无数据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无

本产品及其组分均符合欧洲现存商用化学品储存条例，本报告所提供的上述数据真实，可靠，但不可视为产品说明书使用，本报告中无论是直接表述的还是隐含的数据和意思均不可视为本公司的承诺，相信本报告所推荐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处置程序具有一般适用性，无论怎样，本产品的每个使用者都应该针对产品的具体的使用情况对照本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检查，以确定本报告所推荐的内容是否适用。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0000003

日期: 2024 年 05 月 30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南京帕克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闻莺路 12 号

样品名称: 帕克坦在线发泡硅胶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ZP24-020798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05 月 15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5 月 15 日 ~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见检测结果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关正孟

Zm Guan 关正孟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T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广州分公司No.198,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3	CAN24-0100000-0001.C003	白色膏状物 (A) : 黑色膏状物 (B) =3: 1 (质量比)

备注:

(1) 1 mg/kg = 1 ppm = 0.0001%

(2) MDL=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MDL)

(4) "-" = 未规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客供方法。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A3
挥发性有机物(VOC)	g/kg	1	ND

备注:

常温固化 1 小时后直接称重。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Headquarter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s Laboratory

No.198,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0000003

日期: 2024 年 05 月 30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发泡硅胶voc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0000004

日期: 2024 年 05 月 30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南京帕克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闻莺路 12 号

样品名称: 帕克坦在线发泡硅胶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ZP24-020798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05 月 15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5 月 15 日 ~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见检测结果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关正孟

Zm Guan 关正孟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4	CAN24-0100000-0001.C004	白色膏状物 (A) : 黑色膏状物 (B) =3: 1 (质量比)

备注:

(1) 1 mg/kg = 1 ppm = 0.0001%

(2) MDL=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MDL)

(4) "-" = 未规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客供方法。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A4
挥发性有机物(VOC)	g/kg	1	5

备注:

120°C1 小时加热后直接称重。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g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Qc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0000004

日期: 2024 年 05 月 30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Qcs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及标签制度

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JMC-700K**
产品 使用/分类: **涂料**

洛德远东有限公司
东京办公室：东京新宿区西新宿8-4-2
甲府工厂：山梨县中央市中楯811

电话：+(81)-55-273-4290
传真：+(81)-55-273-5020
24小时应急电话:
销售部电话：+(81)-3-5338-9011

洛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

电话：(021) 3133 0800
传真：(021)31330900
24小时应急电话:
中国 (021) 6267 9090

生效日期: 03/18/2014

二 危险性概述

GHS分类:

可燃液体 类别2
急性毒性 经口 类别5 - 22.8%的混合物组分为不明毒性
急性毒性 经皮 类别5 - 25.4%的混合物组分为不明毒性
急性毒性 吸入-灰尘和薄雾 类别4 - 24.3%的混合物组分为不明毒性
急性毒性 吸入——蒸气 类别3 - 24.3%的混合物组分为不明毒性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2
严重眼损伤 / 眼刺激 类别2A
皮肤敏化作用 类别1
致癌性 类别2
致畸性 类别1A

产品: JMC-700K, 生效日期: 03/18/2014

特定的靶器官系统毒性 (单次暴露) 类别3

特定的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暴露) 类别2 血液, 大脑, 造血系统, 肾, 肝

特定的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暴露) 类别1 神经系统

水生环境危害——急性危害 类别2

水生环境危害——慢性危害 类别2

GHS标签元素:

象征符号



警示语

危险

危害声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可能有害。

接触皮肤可能有害。

吸入有害。

吸入会中毒。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怀疑会致癌。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长期或重复暴露可能通过皮肤接触对器官造成伤害。(血液, 大脑, 造血系统, 肾, 肝)

长期或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神经系统)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有长期持续的影响。

预防声明

预防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 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连接。

产品: JMC-700K, 生效日期: 03/18/2014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穿戴防护手套/眼保护罩/面部保护罩。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操作后彻底清洗。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污染了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响应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发生火灾：参考SDS第五部分选择灭火剂。

呼救解毒中心或医生。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提供的急救指导)。

如果吸入：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休息,并保持呼吸舒畅的姿势。

如果在皮肤上：用大量肥皂和水淋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收集溢出物。

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存放于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存放处须加锁。

处置:

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应法律法规对残留的废弃物或容器进行处置。

其他危害:

本产品包含的成份有下列警告，但根据各国各地区的GHS分类标准为基础，该产品的混合物可能会超出各自的类别。

急性的: 蒸气有害；可能会对大脑或神经系统产生影响并导致头晕、头痛或恶心。

经皮肤过量吸收有害。

产品: JMC-700K, 生效日期: 03/18/2014

可能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制根据以下渐近步骤：头痛、头晕、步履蹒跚、神志不清或昏迷。

接触可能引起严重眼睛刺激，如果没有迅速及充分治疗可能导致结膜炎或可能有角膜损伤。

可能发生的呼吸系统刺激会导致各种症状，如喉咙干燥、胸闷、气短。

慢性的: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导致皮炎。

ACGIH划分异佛乐酮为A3类致癌物（确认动物致癌，人类致癌未知）

IARC已指定碳黑为2B组致癌物——对人类致癌性没有充分证据，但对实验动物有足够证据。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已指定甲基异丁基酮为2B组有害物质——可能对人类致癌。

三 成分/组成资料

化学品名称	CAS编号	重量%少于
异佛尔酮	78-59-1	45.0 %
环氧树脂	专利的	20.0 %
甲基异丁基酮	108-10-1	20.0 %
碳黑	1333-86-4	1.0 %

四 急救措施

急救-眼睛接触: 立刻用大量的清水冲洗眼睛，睁眼冲洗时间至少15 分钟。然后立刻接受治疗。

急救-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衣物并用大量清水冲洗受污染皮肤。用肥皂和清水清洗受污染皮肤。如果发生其他症状立即送医治疗。

急救-吸入:

将病人移到有新鲜空气处。帮助病人恢复呼吸。如果呼吸困难的话，给病人提供氧气，并立刻送医院治疗。

急救-误食:

如误食，不要催吐，立刻求助解毒中心寻求进一步指导说明。如果患者产生失去意识或抽搐症状，千万不要给患者喂食。

五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二氧化碳, 干粉, 泡沫, 水雾。

不恰当的灭火介质: 大体积水喷射

本化学品可能发生特殊危害: 易燃液体和蒸气。保持容器紧闭。

远离热源、电气设备、火花、明火和其他火源。接触高温时密闭的容器可能爆裂。

使用开花水流冷却暴露在火中的容器。发生火灾时,热分解或燃烧可能会产生刺激性或有毒的气体和烟尘。

火灾特殊保护装置和预防措施: 穿戴全防型防火衣包括自助式呼吸器(SCBA)。喷淋灭火可能无效。

如果使用水,可用水雾喷枪。

六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保护装置和紧急程序: 除去所有的点火源(火焰、热表面、电气、静电或磨擦火花)。避免接触。避免吸入蒸气。使用自助式呼吸器。

环保措施: 化学品或使用过的化学品容器不得对水源、雨水沟,或排水管道造成污染。

清理和清洁的方法与材料: 保持无关人员与泄漏区的安全距离。如有必要需报告有关部门。避免接触。在试图清理之前,参阅MSDS的其它部分有关危害说明。用惰性吸收材料工具盛装并除去泄露物。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理: 保持容器密闭且正放以防渗漏。运输时应固定捆扎。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操作处理后彻底清洗。

避免吸入蒸气或喷雾。在阅读和理解了所有的安全警示后再装卸。空容器不重复使用。

在通风充足的情况下使用。

由于空容器内可能有残余物和可燃蒸汽,远离热源、火星和火焰;不要在空容器上面或附近进行切割、钻孔或电焊作业。本产品的使用区和储存区严禁吸烟。

储存: 不要在热源、火花或明火附近保存或使用 参考OSHA 29CFR Part 1910.106

“易燃和可燃液体”特殊储存要求。储存在良好通风处。不要钻孔、拖拉或滑行容器。

容器不使用时请确认密封良好。

配合禁忌物: 强酸、碱、和强氧化剂。

八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成份暴露极限

异佛尔酮	78-59-1	未设定
环氧树脂	专利的	未设定
甲基异丁基酮	108-10-1	ACGIH-STEL: 75 ppm ACGIH-TWA: 20 ppm
碳黑	1333-86-4	短期(15分钟)接触限值(STEL): 8 mg/m3 总尘

		时间 (8小时) 加权平均接触限制(TWA): 4 mg/m3 总尘 ACGIH-TWA: 3 mg/m3
--	--	--

工程控制: 建议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持空气污染水平低于建议的接触限值。

注意: 溶剂蒸气比空气重, 在工作区域低水平处收集。

应提供足够的通风 (使用防爆设备) 以防易燃蒸气/空气混合物积聚。

个人防护措施/设备:

呼吸保护:

如果超过职业限值, 使用NIOSH批准的指定化学/机械过滤呼吸器用以去除有机蒸气颗粒化合物。紧急情况、限制空间使用或其他可能大幅超过接触限值的情况, 使用批准的空气净化呼吸器。

遵守OSHA关于呼吸器使用的法规(29CFR 1910.134)。

皮肤保护: 使用氯丁橡胶, 或丁腈橡胶手套, 以防止皮肤接触。

眼部保护: 使用安全眼镜包括带有侧面防护的安全眼镜和可能发生喷洒时使用的化学眼镜。

其他保护装置: 如果工作服可能被污染, 可使用一次性或密封防护服。

被污染的衣物需在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卫生习惯: 在进食、吸烟或上洗手间前要洗手。在化学品使用和储存区域不得吸烟。

在本产品使用或储存的任何地方不可以进食或喝饮料。操作处理后彻底清洗。

九 物理特性

典型值, 不作为规范使用。

气味:	有机的, 溶剂	蒸汽压:	未确定
外观与性状:	黑色	蒸气密度:	比空气重
物理状态:	液体	最低爆炸极限:	1.4 %(V)
闪点:	73 °F, 23 °C	最高爆炸极限:	7.5 %(V)
熔点范围:	114 - 218 °C	蒸发率:	比乙酸正丁酯慢
引燃温度:	未确定	密度:	1.07 g/cm3
分解温度:	未确定	粘度, 动态:	≥3,000 mPa.s @
气味限值:	未确定	粘度,运动粘度:	≥2,804 mm2/s @ 25 °C
水溶性:		挥发性 (重量):	60.59 %
pH:	不适用	挥发性 (体积):	73.24 %
冰点:	未确定	VOC 计算得出:	
水油分布系数:	未确定		

说明: N.A. - 不适用, N.E. - 未设定, N.D. - 未确定

十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有害聚合: 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危险聚合。

稳定性: 在正常储存条件产品是稳定的。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火源。

配合禁忌物: 强酸、碱、和强氧化剂。

有害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 毒性资料

接触途径: 请参阅本安全第2条

症状: 请参阅本安全第2条

毒性测量:

化学品名称	半数致死量/半数致死浓度
异佛尔酮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1,870 m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1,390 mg/kg 吸入半致死浓度: 大老鼠 7 mg/l /4 h
环氧树脂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11,400 mg/kg
甲基异丁基酮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2,080 m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兔子 > 16,000 mg/kg 吸入半致死浓度: 大老鼠 8.2 mg/l /4 h
碳黑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 15,400 m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兔子 > 3 g/kg GHS半致死浓度 (蒸气): 大鼠 55 mg/l /

十二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化学品名称	生态毒性
-------	------

异佛尔酮	<u>鱼类</u> : 胖头鲢 132 - 159 mg/196 h 流转完毕 <u>蓝鳃太阳鱼</u> 180 - 250 mg/196 h 静电 <u>胖头鲢</u> 213 - 271 mg/196 h 静电 <u>无脊椎动物</u> : 大型蚤 117 mg/148 h <u>植物</u> : Desmodemus subspicatus 475.4 mg/172 h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51.1 - 342 mg/196 h
环氧树脂	未确定
甲基异丁基酮	<u>鱼类</u> : 胖头鲢 496 - 514 mg/196 h 流转完毕 <u>无脊椎动物</u> : 大型蚤 170 mg/148 h <u>植物</u> :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400 mg/196 h
碳黑	<u>无脊椎动物</u> : 大型蚤 > 5,600 mg/124 h

持久存留性和降解性: 本产品未确定

生物积聚: 本产品未确定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本产品未确定

其他反作用: 本产品未确定

十三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应法律法规对残留的废弃物或容器进行处置。

十四 运输资料

IATA Cargo

正规的运输名称: 涂料
运输危险分类 (按DOT归类): 3
危害级别: 无
UN编号: 1263
包装类别: III
EMS 3L
运输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方案:

IMDG

正规的运输名称: 涂料
运输危险分类 (按DOT归类): 3
危害级别: 无

产品: JMC-700K, 生效日期: 03/18/2014

UN编号: 1263

包装类别: III

EMS F-E

运输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方案:

列出的运输分类适用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货运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的非散装运输。由于包装尺寸、运输模式或其他监管描述的转变，不能满足法规的变更。为获得最准确的运输信息，请联系您的运输或法规部门。

十五 法规资料

国际性法规：如下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清单:

本产品的所有成份都在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中: 是

毒性物质控制法案

本产品中的化学物质属于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第8部分清单中。

十六 其他资料

修订的位置: 第2节, 第3节, 第8节, 第9节, 第11节, 第12节

生效日期: 03/18/2014

不承诺

根据我们所能得到的知识和已有的理念提出的以上信息是准确的，但由于用户处理和使用条件会超出我们的控制范围，我们无法保证使用结果，而且不承担使用本材料时发生损害的责任。遵循并参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是用户的职责。



中国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及标签制度 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JMC-700K Tumble Spray Thinner 复合溶剂**
 产品 使用/分类: 稀释剂 Thinner
 产品限制用途: 非消费品, 仅限于工业用途

洛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洛工路9号
 上海化学工业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电话: +86 (021) 31330425
 传真: +86 (021) 31330433
 化学品运输紧急应变中心24小时运输应急电话
 中国: +86 400-6267-911

洛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樱北路333号
 电子邮件地址: SDS_CN@Lord.com

电话: (021) 3133 0800
 传真: (021)31330900
 化学品运输紧急应变中心24小时运输应急电话
 中国: +86 400-6267-911

生效日期: 04/12/2019

二 危险性概述

GHS 分类: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 经口 类别 4
 急性毒性 经皮 类别 4
 急性毒性 吸入-灰尘和薄雾 类别 4
 急性毒性 吸入——蒸气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 / 眼刺激 类别 2A
 生殖细胞诱变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2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定的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暴露) 类别 3
 特定的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暴露) 类别 2 中枢神经系统, 肾
 特定的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暴露) 类别 1 呼吸系统
 特定的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暴露) 类别 1 骨骼, 中枢神经系统, 神经系统
 吸入危险 类别 2

水生环境危害——急性危害 类别 2
水生环境危害——慢性危害 类别 2

GHS 标签元素:

象征符号



警示语

危险

危害声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有害。
皮肤接触有害。
吸入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怀疑会导致遗传性缺陷。
怀疑会致癌。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中枢神经系统, 肾)
对器官造成损害。(呼吸系统)
长期或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骨骼, 中枢神经系统, 神经系统)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有长期持续的影响。

预防声明

预防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 禁止吸烟。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连接。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 并带眼罩/面罩。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操作后彻底清洗。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响应

发生火灾: 参考 SDS 第五部分选择灭火剂。
如感觉不适, 呼救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接触到: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提供的急救指导)。
如果吸入: 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休息, 并保持呼吸舒畅的姿势。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果吞下去了: 立即呼救解毒中心或医生。
漱口。
不要诱发呕吐。
收集溢出物。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存放于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应法律法规对残留的废弃物或容器进行处置。

其他危害:

本产品包含的成份有下列警告, 但根据各国各地区的 GHS 分类标准为基础, 该产品的混合物可能会超出各自的类别。

急性的: 蒸气有害; 可能会对大脑或神经系统产生影响并导致头晕、头痛或恶心。可能发生的呼吸系统刺激会导致各种症状, 如喉咙干燥、胸闷、气短。可能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制根据以下渐近步骤: 头痛、头晕、步履蹒跚、神志不清或昏迷。如果通过皮肤吸收可能是有害的。
慢性的: 重复接触该产品受热分解产生的烟雾可能导致低免疫人群呼吸系统敏感(哮喘)

三 成分/组成资料

化学品名称	CAS编号	重量%
环己酮	108-94-1	≤50.0 %
丁酮	78-93-3	≥50.0 %

四 急救措施

急救-眼睛接触: 立刻用大量的清水冲洗眼睛, 睁眼冲洗时间至少 15 分钟。然后立刻接受治疗。

急救-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衣物并用大量清水冲洗受污染皮肤。用肥皂和清水清洗受污染皮肤。如果发生其他症状立即送医治疗。

急救-吸入: 将病人移到有新鲜空气处。帮助病人恢复呼吸。如果呼吸困难的话, 给病人提供氧气, 并立刻送医院治疗。

急救-误食: 如误食, 不要催吐, 立刻求助解毒中心寻求进一步指导说明。如果患者产生失去意识或抽搐症状, 千万不要给患者喂食。

最重要的症状和危险性: 请参阅本安全第 2 条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应使用适当的防护设备和防护服

对医生的提示: 对症下药。

五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二氧化碳, 干粉, 泡沫, 水雾。

不恰当的灭火介质: 本产品未确定

本化学品可能发生特殊危害: 易燃液体和蒸气。保持容器紧闭。远离热源、电气设备、火花、明火和其他火源。接触高温时密闭的容器可能爆裂。使用开花水流冷却暴露在火中的容器。发生火灾时, 热分解或燃烧可能会产生刺激性或有毒的气体 and 烟尘。

火灾特殊保护装置和预防措施: 穿戴全防型防火衣包括自助式呼吸器 (SCBA)。喷淋灭火可能无效。如果使用水, 可用水雾喷枪。

六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 保护装置和紧急程序: 除去所有的点火源 (火焰、热表面、电气、静电或磨擦火花)。避免接触。避免吸入蒸气。使用自助式呼吸器。

环保措施: 化学品或使用过的化学品容器不得对水源、雨水沟, 或排水管道造成污染。

清理和清洁的方法与材料: 保持无关人员与泄漏区的安全距离。如有必要需报告有关部门。避免接触。在试图清理之前, 参阅 SDS 的其它部分有关危害说明。用惰性吸收材料工具盛装并除去泄露物。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理: 保持容器密闭且正放以防渗漏。运输时应固定捆扎。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操作处理后彻底清洗。避免吸入蒸气或喷雾。在阅读和理解了所有的安全警示后再装卸。空容器不重复使用。在通风充足的情况下使用。由于空容器内可能有残余物和可燃蒸汽, 远离热源、火星和火焰; 不要在空容器上面或附近进行切割、钻孔或电焊作业。本产品的使用区和储存区严禁吸烟。

储存: 不要在热源、火花或明火附近保存或使用 储存在良好通风处。不要钻孔、拖拉或滑行容器。容器不使用时请确认密封良好。

配合禁忌物: 强酸、碱、和强氧化剂。

八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成份暴露极限

环己酮	108-94-1	China 时间 (8 小时) 加权平均接触限制(TWA): 50 mg/m3 China 短期 (15 分钟) 接触限值 (STEL): 100 mg/m3 计算值 ACGIH-STEL: 50 ppm ACGIH-TWA: 20 ppm
丁酮	78-93-3	China 短期 (15 分钟) 接触限值 (STEL): 600 mg/m3 China 时间 (8 小时) 加权平均接触限制(TWA): 300 mg/m3 ACGIH-STEL: 300 ppm ACGIH-TWA: 200 ppm

工程控制: 建议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持空气污染水平低于建议的接触限值。注意: 溶剂蒸气比空气重, 在工作区域低水平处收集。应提供足够的通风 (使用防爆设备) 以防易燃蒸气/空气混合物积聚。

个人防护措施/设备:

呼吸保护: 如果超过职业限值, 使用 NIOSH 批准的指定化学/机械过滤呼吸器用以去除有机蒸气颗粒化合物。紧急情况、限制空间使用或其他可能大幅超过接触限值的情况, 使用批准的空气净化呼吸器。遵守 OSHA 关于呼吸器使用的法规(29CFR 1910.134)。

皮肤保护: 使用氯丁橡胶, 或丁腈橡胶手套, 以防止皮肤接触。

眼部保护: 使用安全眼镜包括带有侧面防护的安全眼镜和可能发生喷洒时使用的化学眼镜。

其他保护装置: 如果工作服可能被污染, 可使用一次性或密封防护服。被污染的衣物需在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卫生习惯: 在进食、吸烟或上洗手间前要洗手。在化学品使用和储存区域不得吸烟。在本产品使用或储存的任何地方不可以进食或喝饮料。操作处理后彻底清洗。

九 物理特性

典型值, 不做为规范使用。

气味:	溶剂	蒸汽压:	未确定
外观与性状:	无色的	蒸气密度:	比空气重
物理状态:	液体	最低爆炸极限:	1.1 %(V)
闪点:	15 °F, -9 °C 闭杯	最高爆炸极限:	11.4 %(V)
沸程:	80 - 156 °C	蒸发率:	比乙酸正丁酯慢
引燃温度:	未确定	密度:	0.88 g/cm3
分解温度:	未确定	粘度, 动态:	≥12 mPa.s @ 25 °C
气味限值:	未确定	粘度, 运动粘度:	≥14 mm2/s @ 25 °C
水溶性:	可溶的	挥发性 (重量):	100.00 %
pH:	不适用	挥发性 (体积):	100.00 %
冰点:	未确定	VOC 计算得出:	7.26 lb/gal, 870 g/l
水油分布系数:	未确定		

说明: N.A. - 不适用, N.E. - 未设定, N.D. - 未确定

十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有害聚合: 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危险聚合。

稳定性: 在正常储存条件产品是稳定的。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火源。

配合禁忌物: 强酸、碱、和强氧化剂。

有害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 毒性资料

接触途径: 请参阅本安全第 2 条

症状: 请参阅本安全第 2 条

毒性测量:

化学品名称	半数致死量/半数致死浓度
环己酮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1,544 m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兔子 947 mg/kg 吸入半致死浓度: 大老鼠 8000 ppm/4 h GHS 半致死浓度 (蒸气): 急性毒性估值点 11 mg/l GHS 半致死浓度 (尘埃及薄雾): 急性毒性估值点 1.5 mg/l
丁酮	经口半致死剂量: 大老鼠 2,483 mg/kg 经皮肤半致死剂量: 兔子 5,000 mg/kg 吸入半致死浓度: 大老鼠 11700 ppm/4 h

生殖细胞诱变: 类别 2 - 怀疑会导致遗传性缺陷。

Components contributing to classification: 环己酮.

致癌性: 类别 2 - 怀疑会致癌。

Components contributing to classification: 环己酮.

生殖毒性: 类别 2 -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Components contributing to classification: 环己酮.

十二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化学品名称	生态毒性
环己酮	<u>鱼类:</u> 胖头鲮 481 - 578 mg/196 h 流转完毕

	胖头鲢 8.9 mg/196 h
丁酮	<u>鱼类</u> : 胖头鲢 3,130 - 3,320 mg/196 h 流转完毕 <u>无脊椎动物</u> : 大型蚤 > 520 mg/148 h 大型蚤 5,091 mg/148 h 大型蚤 4,025 - 6,440 mg/148 h 静电

持久存留性和降解性: 本产品未确定

生物积聚: 本产品未确定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本产品未确定

其他反作用: 本产品未确定

十三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应法律法规对残留的废弃物或容器进行处置。

十四 运输资料

IATA Cargo

正规的运输名称: 涂层解决方案
运输危险分类 (按 DOT 归类): 3
危害级别: 无
UN 编号: 1139
包装类别: II
EMS 运输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方案: 3L

IMDG

正规的运输名称: 涂层解决方案
运输危险分类 (按 DOT 归类): 3
危害级别: 无
UN 编号: 1139
包装类别: II
EMS 运输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方案: F-E

列出的运输分类适用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货运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的非散装运输。由于包装尺寸、运输模式或其他监管描述的转变, 不能满足法规的变更。为获得最准确的运输信息, 请联系您的运输或法规部门。

十五 法规资料

国际性法规: 如下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本产品的所有成份都在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中: 是

毒性物质控制法案

本产品中的化学物质属于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第 8 部分清单中。

十六 其他资料

修订的位置: 第 1 节

生效日期: 04/12/2019

不承诺

根据我们所能得到的知识和已有的理念提出的以上信息是准确的, 但由于用户处理和使用条件会超出我们的控制范围, 我们无法保证使用结果, 而且不承担使用本材料时发生损害的责任。遵循并参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是用户的职责。



测试报告

No. SHAMLP2115883302

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第1页,共3页

洛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外高桥自由贸易区日樱北路333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JMC -700k

SGS工作编号: SHIN2107051610PC - SH
产品规格: Can
产品类别: 溶剂型涂料-电子电器涂料-色漆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7月27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7月27日 - 2021年07月30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0981-2020 一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Helen Liu 刘海鹏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SHAMLP2115883302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SHAMPLP2115883302

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1-158833.001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0981-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参考GB/T 23985-2009 方法。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700	g/L	2	546
结论				符合

备注:

- (1) 测试结果是依据GB/T 23985-2009 章节8.3计算方法2计算所得。
-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SHAMLP2115883302

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Testing Center - China (Shanghai) Co., Ltd.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安开行审函〔2023〕68号

关于年产60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 热管理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60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301-340860-04-01-167346，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厂房（经开区三期老峰镇方兴路17号）进行建设，通过购进组装、钎焊、喷漆及相关辅助设备，建设BMS冷板生产线，形成年产60万套BMS冷板的能力。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

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喷漆生产线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排入厂区总排口；清洗检测废水、脱脂废水、水洗废水、浓水、地面保洁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各项废水再通过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4#钎焊炉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22）排放；4#钎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钎焊废气通过钎焊炉自带的净化室（内含氧化铝）吸附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23）排放；喷漆生产线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及发泡硅胶固化废气采取“水喷淋+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24）排放；喷漆线加热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25）排放；喷砂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26）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其他废气

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限值要求。你单位应加强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管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你公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设置合理作业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餐余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设备过滤）、废渗透膜由一般固废公司处置；喷砂设备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理；废钎焊渣、废包装桶、废胶带（沾染油漆）、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器及附着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氧化铝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你公司应按危废性质或类别合理划分危废存储区域，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与管理，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

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六）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八) 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你公司应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依据《报告书》计算，项目需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32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你公司应确保事故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事故状态下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废水不外排；你单位应加强管理，禁止厂内废水进入周边水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

三、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大气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5.62 吨/年，颗粒物：0.56 吨/年，SO₂：0.323 吨/年，NOX：3.015 吨/年。项目水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4009.28 立方米/年，总量控制为 COD：2.005 吨/年，氨氮：0.112 吨/年；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为 COD：0.2 吨/年，氨氮：0.02 吨/年。

四、其他要求

你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

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1日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安庆经开区安监环保局，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8003364208773001X

单位名称：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迎宾大道16号区

法定代表人：曹立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老峰镇方兴路17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3364208773

有效期限：自2024年06月27日至2029年06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合同编号：2024-6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安庆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5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装车及运输费用。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危险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危险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危险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是一致的，只是危险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和危险废物组分检测报告），以便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依据。
- 3、若甲方需要委托处置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者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危险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危废的种类、危废的包装、危废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险废物转移。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有害成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50	桶装	废切削液
2	漆渣	900-252-12	固态	10	桶装	油漆
3	污泥	336-064-17	固态	0.5	吨袋	脱脂剂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	吨袋	有机废气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1	吨袋	油漆、稀释剂、废溶剂等
6	废碳氢清洗剂	900-404-06	液态	3	桶装	废有机溶剂
7	废矿物油	900-218-08	液态	5	200L 桶	矿物油

2、合同有效期内，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按附件（危险废物结算报价单）结算。

3、结算依据：合同中的危废处置报价及双方确认。

4、结算时间：序号 1-6 项，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将危险废物处置费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 3% 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开具实时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6%）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开



票金额以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准。序号第7项（废矿物油），甲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乙方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专用发票后30日内，将危险废物处置费汇款到甲方指定账户，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3%支付滞纳金，甲方向乙方开具实时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13%）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开票金额以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准。

5、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某种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因市场原因调整，乙方应在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前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则另行商定处置。

6、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梅城支行

账 号：12755501040013447

税 号：91340824MADK27BL04

开户名称：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安庆人民路支行

账 号：1690001021000838007

税 号：913408003364208773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保密义务：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及相关信息双方均严格保密，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若任一方泄露，则均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本项保密义务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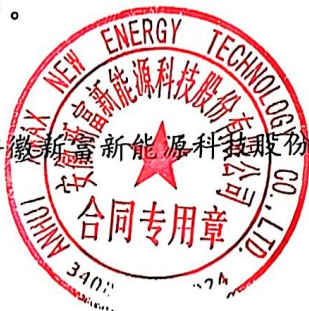
六、其他

1、本废物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一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甲方：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11 月 5 日

(盖章)

联系人 汪灿
移动电话: 13074067777
固定电话: 0556-5956888



2024 年 11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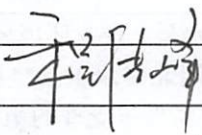
兴圆环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七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8003364208773
法定代表人	曹立新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刘龙虎	联系电话	15212955771
传真	0562-2666198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中心纬度 N: 30°33'32.0" 中心经度 E: 117°10'1.01"		
预案名称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 (Q ₀ -M1-E1) +一般-水 (Q ₀ -M2-E1)]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报告编号：XB240199001



241212052277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废气、噪声

委 托 单 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 检 项 目： 年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项目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样检测,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本检测报告中无编制人、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未加盖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四、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六、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七、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八、报告未加盖“CMA”印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机构: 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石塘湖路 55 号大桥办事处红光社居委(安庆汽车城对面)

质检楼三层及四层北一半

咨询/投诉电话: 15955608987

网址: <http://www.xinbojiance.com>

一、委托情况概括：

表 1-1 委托情况

委托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被检项目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项目		
被检项目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任务编号	XB240199-00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气-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9.09-2024.09.10 、2024.09.12	检测日期	2024.09.09-2024.09.19
委托内容	按照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备注	——		

二、项目情况说明：

1、废气检测

表 2-1 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序号	内容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	4#钎焊炉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2 天	
		4#钎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氟化物		
		喷漆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无组织	上风向一个点 G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下风向三个点 G2、G3、G4			
		厂内（南侧喷漆车间窗外 1 米处）G5	非甲烷总烃		
		厂内（西侧车间窗外 1 米处）G6			

2、噪声检测

表 2-2 噪声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西、北侧1米处	▲1、▲3、▲4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eq）	昼、夜间各1次/天，2天
厂界南侧处	▲2		

三、检测信息：

表 3-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9.09	晴天	34.1-35.2	99.8-99.9	东北	1.6
2024.09.10	晴天	34.0-36.4	99.8-99.9	东北	1.8
2024.09.12	阴天	30.0-34.2	99.9-100.1	西南	1.8

表 3-2 有组织废气参数

点位名称	4#钎焊炉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2024.09.10）			4#钎焊炉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2024.09.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15					
内径（m）	0.4					
氧含量（%）	19.0	18.7	18.6	18.6	18.8	18.8
排气流速（m/s）	2.6	2.6	2.6	3.2	2.6	2.4
排气温度（℃）	30.4	31.1	30.1	33.6	34.2	31.3
标干流量（Nm³/h）	1028	1026	1031	1256	1016	947
注：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表 3-3 有组织废气参数

点位名称	4#钎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2024.09.09） （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4#钎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2024.09.09） （氟化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15					
内径（m）	0.4					
氧含量（%）	19.8	19.8	19.6	19.8	19.8	19.6
排气流速（m/s）	14.2	13.9	14.5	15.2	10.8	15.2
排气温度（℃）	102.9	99.2	97.6	102.3	98.7	98.8
标干流量（Nm³/h）	4528	4467	4672	4853	3474	4881
注：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表 3-4 有组织废气参数

点位名称	4#钎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2024.09.12） （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4#钎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2024.09.12） （氟化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15					
内径（m）	0.4					
氧含量（%）	19.9	19.3	19.9	19.9	19.3	19.9
排气流速（m/s）	15.2	15.9	16.1	16.2	15.9	15.6
排气温度（℃）	100.2	98.8	101.6	99.9	99.4	100.4
标干流量（Nm³/h）	4887	5122	5159	5213	5114	5014
注：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表 3-5 有组织废气参数

点位名称	喷漆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排气筒出口（2024.09.09）			喷漆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排气筒出口（2024.09.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15					
内径（m）	0.9					
氧含量（%）	20.6	20.7	20.8	20.6	20.6	20.6
排气流速（m/s）	8.0	7.7	7.4	8.8	8.7	8.3
排气温度（℃）	62.4	63.7	65.9	61.5	61.9	62.2
标干流量（Nm³/h）	14455	13830	13223	15958	15768	15039
注：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9.10			
点位名称			4#钎焊炉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3	/	/	300
		第二次	<3	/	/	
		第三次	<3	/	/	
	二氧化硫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3	/	/	200
		第二次	<3	/	/	
		第三次	<3	/	/	
	低浓度颗粒物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1.2	7.4	1.23×10 ⁻³	30
		第二次	1.1	5.9	1.13×10 ⁻³	
		第三次	1.4	7.2	1.44×10 ⁻³	

备注: “/”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不计算。
该点位是天然气窑炉排气筒,其排放浓度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过量空气系数 1.7 来折算,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9.12			
点位名称			4#钎焊炉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3	/	/	300
		第二次	<3	/	/	
		第三次	4	22	3.79×10 ⁻³	
	二氧化硫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5	26	6.28×10 ⁻³	200
		第二次	5	28	5.08×10 ⁻³	
		第三次	5	28	4.74×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1.6	8.2	2.01×10 ⁻³	30
		第二次	1.1	6.2	1.12×10 ⁻³	
		第三次	1.2	6.7	1.14×10 ⁻³	

备注: “/”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不计算。
 该点位是天然气窑炉排气筒,其排放浓度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过量空气系数 1.7 来折算,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9.09			
点位名称			4#钎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31	1.36×10 ⁻²	300
		第二次	<3	/	/	
		第三次	<3	/	/	
	二氧化硫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12	124	5.43×10 ⁻²	200
		第二次	12	124	5.36×10 ⁻²	
		第三次	13	115	6.07×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1.1	11.3	4.98×10 ⁻³	30
		第二次	1.4	14.4	6.25×10 ⁻³	
		第三次	1.3	11.5	6.07×10 ⁻³	
	氟化物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0.51	—	2.48×10 ⁻³	5
		第二次	0.50	—	1.74×10 ⁻³	
		第三次	0.53	—	2.59×10 ⁻³	

备注：“/”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不计算。
该点位是天然气窑炉排气筒，其排放浓度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过量空气系数 1.7 来折算；其中，氟化物为钎焊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浓度不进行折算。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9.12			
点位名称			4#钎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第一次	<3	/	/	300
		第二次	<3	/	/	
		第三次	<3	/	/	
	二氧化硫	频次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第一次	8	90	3.91×10 ⁻²	200
		第二次	<3	/	/	
		第三次	3	34	1.55×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频次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第一次	1.1	12.4	5.38×10 ⁻³	30
		第二次	1.8	13.1	9.22×10 ⁻³	
		第三次	1.7	19.1	8.77×10 ⁻³	
	氟化物	频次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第一次	0.59	—	3.08×10 ⁻³	5
		第二次	0.58	—	2.97×10 ⁻³	
		第三次	0.52	—	2.61×10 ⁻³	

备注：“/”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不计算。
该点位是天然气窑炉排气筒，其排放浓度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过量空气系数 1.7 来折算；；其中，氟化物为钎焊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排放浓度不进行折算。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9.09			
点位名称			喷漆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4	—	5.78×10 ⁻²	300
		第二次	<3	/	/	
		第三次	22	—	0.291	
	二氧化硫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3	—	4.34×10 ⁻²	200
		第二次	5	—	6.92×10 ⁻²	
		第三次	7	—	9.26×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1.0	/	/	30
		第二次	<1.0	/	/	
		第三次	<1.0	/	/	
	非甲烷总烃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49.4	—	0.714	70
		第二次	39.5	—	0.546	
		第三次	41.9	—	0.554	

表 4-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9.10			
点位名称			喷漆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	/	300
		第二次	<3	/	/	
		第三次	<3	/	/	
	二氧化硫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5	—	7.98×10 ⁻²	200
		第二次	5	—	7.88×10 ⁻²	
		第三次	7	—	0.105	
	低浓度颗粒物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1.0	/	/	30
		第二次	<1.0	/	/	
		第三次	<1.0	/	/	
	非甲烷总烃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48.4	—	0.772	70
		第二次	42.6	—	0.672	
		第三次	42.2	—	0.635	

表 4-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9.09	上风向：G1	第一次	2.17
		第二次	2.23
		第三次	2.29
	下风向：G2	第一次	3.09
		第二次	3.25
		第三次	3.18
	下风向：G3	第一次	3.19
		第二次	2.50
		第三次	2.95
	下风向：G4	第一次	2.43
		第二次	2.62
		第三次	2.65
限值			4.0

注：气象参数见表 3-1；点位图见图 6-1。
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氟化物（μg/m³）
2024.09.10	上风向：G1	第一次	232	0.8
		第二次	241	0.7
		第三次	246	0.8
	下风向：G2	第一次	352	0.9
		第二次	348	0.8
		第三次	365	0.9
	下风向：G3	第一次	325	1.2
		第二次	342	1.1
		第三次	338	1.1
	下风向：G4	第一次	329	1.2
		第二次	356	1.2
		第三次	361	1.3
限值			500	20

注：气象参数见表 3-1；点位图见图 6-1。
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4.09.09	厂内（南侧喷漆车间窗外 1 米处）G5	第一次	4.50
		第二次	3.89
		第三次	3.61
	厂内（西侧车间窗外 1 米处）G6	第一次	3.97
		第二次	4.07
		第三次	3.98
限值			6.0

注：气象参数见表 3-1；点位图见图 6-1。
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2024.09.12	上风向：G1	第一次	229	2.31	0.7
		第二次	239	2.45	0.8
		第三次	221	2.42	0.6
	下风向：G2	第一次	312	2.93	0.5
		第二次	326	2.88	0.6
		第三次	337	2.72	0.5
	下风向：G3	第一次	359	2.94	0.8
		第二次	351	2.53	1.0
		第三次	367	2.72	0.8
	下风向：G4	第一次	329	2.84	1.1
		第二次	342	2.87	1.2
		第三次	333	2.89	1.1
限值			500	4.0	20

注：气象参数见表 3-1；点位图见图 6-2。
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4.09.12	厂内（南侧喷漆车间窗外 1 米处）G5	第一次	2.97
		第二次	3.51
		第三次	3.57
	厂内（西侧车间窗外 1 米处）G6	第一次	3.79
		第二次	3.76
		第三次	3.78
限值			6.0

注：气象参数见表 3-1；点位图见图 6-2。
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4.09.09

单位：dB (A)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限值	主要声源
厂界东侧 1m处▲1	等效声级	昼间	16:49	57	65	机械设备噪声、交通噪声
		夜间	22:28	54	55	
厂界南侧 处▲2	等效声级	昼间	16:16	64	65	机械设备噪声
		夜间	22:01	54	55	
厂界西侧 1m处▲3	等效声级	昼间	16:30	62	65	机械设备噪声、交通噪声
		夜间	22:10	52	55	
厂界北侧 1m处▲4	等效声级	昼间	16:42	61	65	
		夜间	22:18	53	55	

注：气象参数见表3-1；点位图见图6-1
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4.09.12

单位：dB (A)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限值	主要声源
厂界东侧 1m处▲1	等效声级	昼间	16:14	54	65	机械设备噪声、交通噪声
		夜间	22:38	54	55	
厂界南侧 处▲2	等效声级	昼间	15:38	63	65	机械设备噪声
		夜间	22:11	53	55	
厂界西侧 1m处▲3	等效声级	昼间	15:58	57	65	机械设备噪声、交通噪声
		夜间	22:20	53	55	
厂界北侧 1m处▲4	等效声级	昼间	16:08	60	65	
		夜间	22:28	54	55	

注：气象参数见表3-1；点位图见图6-2
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五、检测技术说明:

表 5-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检测仪器统计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35S、电热鼓风干燥箱 WG-9070A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0.06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废气盐酸雾/硫酸雾/氟化物 采样装置 ZR-D17AT、PH 计 PHS-3E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真空气袋采样器 LB-8L、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GC9790 II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LB-2070 型环境空气采样器 LB-2070、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35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气袋采样器 LB-8L、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GC9790 II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0.0005mg/m ³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LB-2070 型环境空气采样器 LB-207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校准器 AWA6022A
气象参数	风速、风向	/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YGY-FSXY2
	气压	/		空盒气压表 DYM3

六、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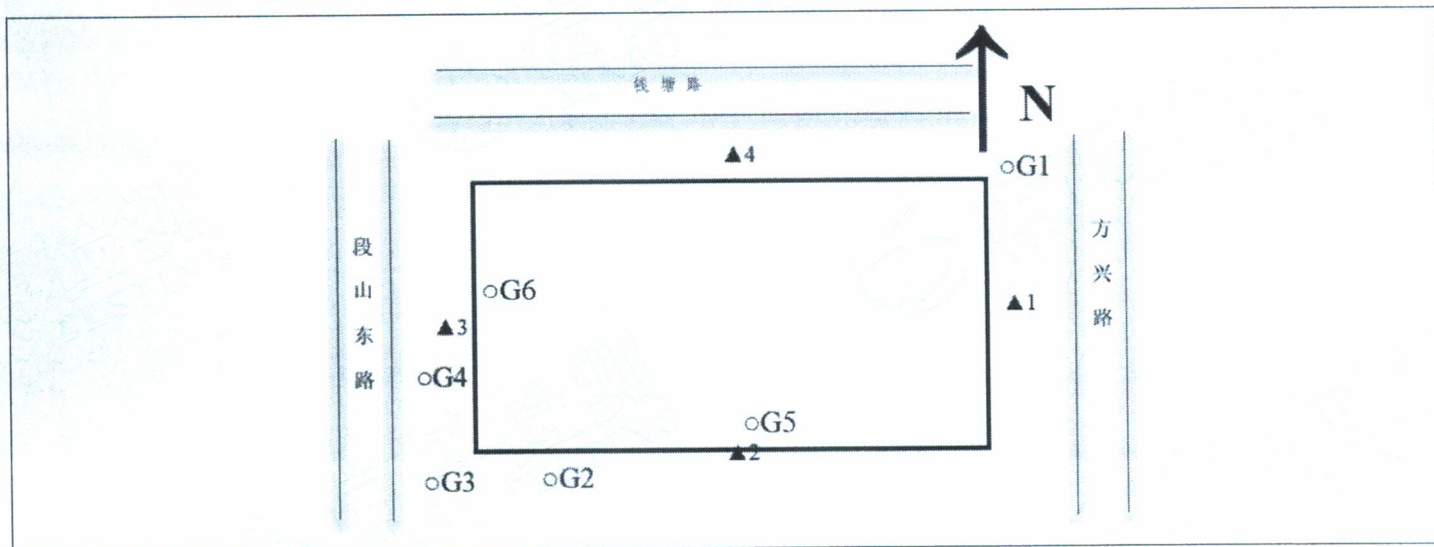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点示意图

说明: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厂界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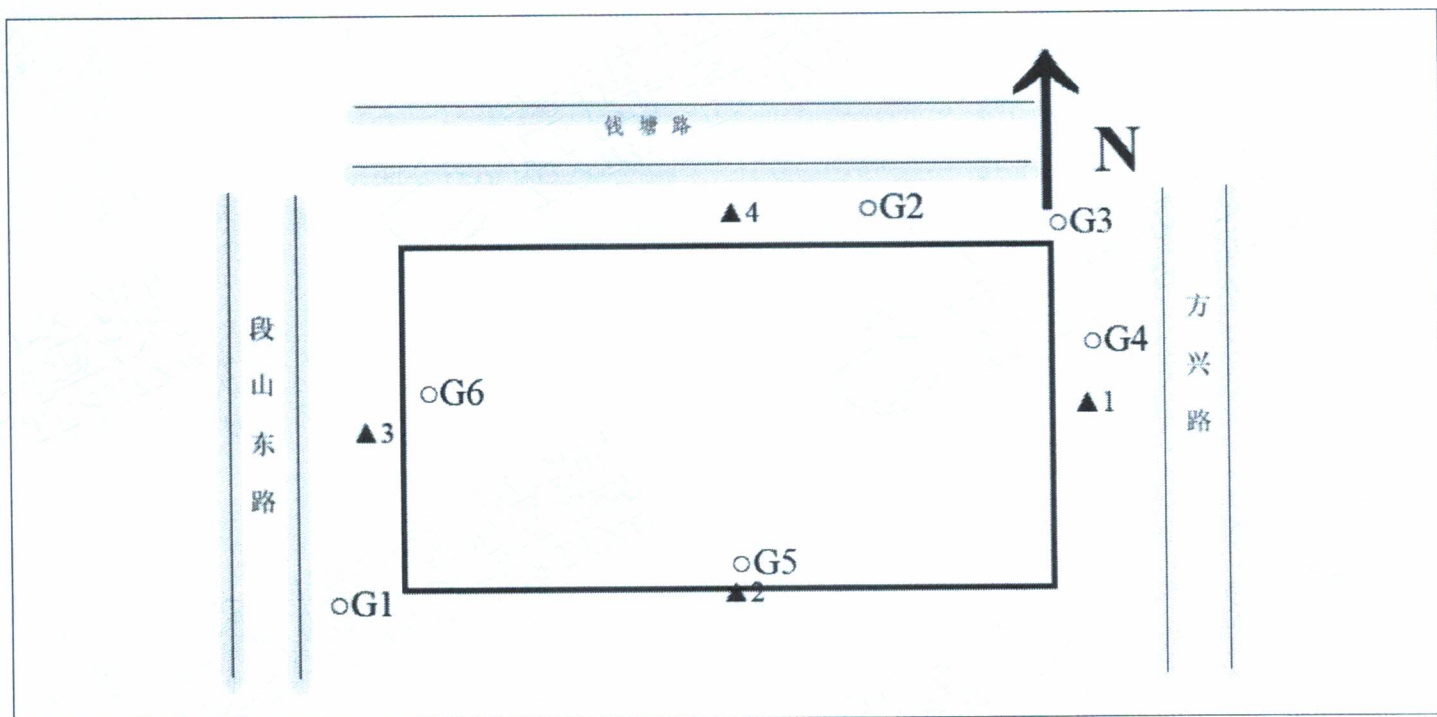


图 6-2 检测点示意图

说明: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厂界噪声检测点

(正文结束)

编制人:

白玲

审核人:

李天

批准人:

郝书号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安徽旭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Xu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HXS202412136

委托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安徽旭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项目及结果

委托方(名称)：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方式：采样检测					
检测内容：废水					
采样日期：2024.12.30~2024.12.31			检测日期：2024.12.30~2025.01.05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2024.12.30)
厂区污水总 排口	pH	无量纲	09:17	微浊	7.3
			09:33	微浊	7.3
			09:50	微浊	7.4
			10:05	微浊	7.2
	化学需氧量	mg/L	09:17	微浊	187
			09:33	微浊	192
			09:50	微浊	195
			10:05	微浊	189
	氨氮	mg/L	09:17	微浊	1.23
			09:33	微浊	1.24
			09:50	微浊	1.22
			10:05	微浊	1.24
	悬浮物	mg/L	09:17	微浊	85
			09:33	微浊	82
			09:50	微浊	80
			10:05	微浊	8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2024.12.30)
厂区污水总 排口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09:17	微浊	85.2
			09:33	微浊	89.0
			09:50	微浊	87.5
			10:05	微浊	88.3
	总磷	mg/L	09:17	微浊	1.65
			09:33	微浊	1.40
			09:50	微浊	1.51
			10:05	微浊	1.6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9:17	微浊	2.73
			09:33	微浊	2.70
			09:50	微浊	2.76
			10:05	微浊	2.75
	石油类	mg/L	09:17	微浊	0.16
			09:33	微浊	0.18
			09:50	微浊	0.25
			10:05	微浊	0.2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2024.12.31)
厂区污水总 排口	pH	无量纲	11:11	微浊	7.2
			11:26	微浊	7.3
			11:41	微浊	7.3
			11:56	微浊	7.2
	化学需氧量	mg/L	11:11	微浊	150
			11:26	微浊	158
			11:41	微浊	148
			11:56	微浊	152
	氨氮	mg/L	11:11	微浊	1.06
			11:26	微浊	1.11
			11:41	微浊	1.09
			11:56	微浊	1.10
	悬浮物	mg/L	11:11	微浊	94
			11:26	微浊	99
			11:41	微浊	90
			11:56	微浊	91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1:11	微浊	82.7
			11:26	微浊	85.6
			11:41	微浊	84.8
			11:56	微浊	85.1
	总磷	mg/L	11:11	微浊	1.34
			11:26	微浊	1.38
			11:41	微浊	1.29
			11:56	微浊	1.36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11:11	微浊	2.84
			11:26	微浊	2.71
			11:41	微浊	2.75
			11:56	微浊	2.75
	石油类	mg/L	11:11	微浊	0.33
			11:26	微浊	0.27
			11:41	微浊	0.35
			11:56	微浊	0.28
备注：本公司无检测石油类的资质，将其外包给安庆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外包公司资质编号为241212052301，外包项目报告编号为AQZP-2412321。					

本次检测标准和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36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COD） 快速测定仪 5B-3C（V8）	1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104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50	0.06mg/L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郝琦
2025.01.20

报告审核：谢谟谟
2025.01.20

报告批准：陈小芳
2025.01.20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年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如下：

表 1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套/d）	监测时间	监测当天产能（套/d）	生产负荷%
BMS 冷板	2000	2024. 9. 9	1900	95
BMS 冷板	2000	2024. 9. 10	1950	97. 5
BMS 冷板	2000	2024. 9. 12	1880	94
BMS 冷板	2000	2024. 12. 30	2050	102. 5
BMS 冷板	2000	2024. 12. 31	2000	100

特此证明！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
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23 年 1 月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在现有厂房内实施年
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项目，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新增
冲压机、超声波检测设备、压螺母自动上下料装置、喷漆设备等，项目建成后，
可形成年生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的生产能力。安庆经济
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01 月 29 日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项目编号：
2301-340860-04-01-167346。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60 万套高品质新能源汽车电气热管理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安庆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安开行审函[2023]68 号文（2023 年 6 月 1
日）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8003364208773001X。

1.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喷 漆生产线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排入厂区总排口；清洗 检测废水、脱脂废水、水洗废水、浓水、地面保 洁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各项废 水再通过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进入马窝污水处 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已落实 项目已建设一套喷淋废水处理系 统，喷漆线喷淋废水处理后循环 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其 他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验收 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水质可 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 值要求
2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4#钎焊炉 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22)排放；4#钎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 钎焊废气通过钎焊炉自带的净化室(内含氧化铝)	已落实 4#钎焊炉烘干段的天然气燃烧废 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4#钎 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经 净化后的钎焊废气通过 15m 高排

	吸附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23) 排放; 喷漆生产线废气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 及发泡硅胶固化废气采取 “水喷淋+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24) 排放; 喷漆线加热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25) 排放; 喷砂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26)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 56 号) 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其他废气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限值要求。你单位应加强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管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要求。	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漆各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少量发泡硅胶废气无组织排放, 实际无喷砂工序;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钎焊炉、烘干炉等天然气燃烧废气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 56 号) 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废气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中涉及表面涂装的工业-汽车零部件制造的限值要求和表 4 中限值要求。其他废气排放可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限值要求。
3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你公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 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 设置合理作业时间, 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 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通过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针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 验收监测结果表面, 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四)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餐余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设备过滤)、废渗透膜由一般固废公司处置; 喷砂设备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理; 废钎焊渣、废包装桶、废胶带(沾染油漆)、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器及附着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氧化铝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你公司应按危废性质或类别合理划分危废存储区域, 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与管理, 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做好台账记录工作, 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已落实 现有工程已设置 250m² 的一般固废库, 危废库面积约为 70m², 均已按照规范要求建设, 本次不新建固废暂存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现有危废再委托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设备过滤)、废渗透膜、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理; 危险废物转移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5	(五)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已落实

	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已在本地网站进行了竣工及调试公式，后续继续按照要求落实
6	(六)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08003364208773001X
7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and 生产。	已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8	(八)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你公司应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依据《报告书》计算，项目需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32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你公司应确保事故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事故状态下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废水不外排；你单位应加强管理，禁止厂内废水进入周边水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	已落实 建设单位正在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设置了一座 320m ³ 事故池
9	三、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大气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5.62 吨/年，颗粒物：0.56 吨/年，SO ₂ :0.323 吨/年，NOX:3.015 吨/年。项目水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4009.28 立方米/年，总量控制为 COD:2.005 吨/年，氨氮：0.112 吨/年；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为 COD:0.2 吨/年，氨氮：0.02 吨/年。	已落实 根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1.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无	无	无
规模	BMS 冷板 60 万套/年	BMS 冷板 60 万套/年	无	无	无
建设地点	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涂装前处理（铆接、钎焊、检测、喷砂等）-前处理（脱脂、水洗）-喷涂（油漆三层喷涂、固化烘干）-涂装后处理（打发泡硅胶、固化、检验等）	涂装前处理（铆接、钎焊、检测、喷砂等）-前处理（脱脂、水洗）-喷涂（油漆三层喷涂、固化烘干）-涂装后处理（打发泡硅胶、固化、检验等）	无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新增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直接进入总排口，新增生产废水经过通过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厂区总排口，喷淋废水处理循环后不排放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变大	厂区其他在建项目有废水排放，需扩大污水处理能力	无
	废气	①4#钎焊炉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22）排放；②4#钎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钎焊废气 4#依托钎焊炉自带的净化室（含氧化铝）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23）排放；③喷漆生产线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发泡硅胶固化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24）排放。④喷漆生产线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25）排放。⑤喷砂废气通过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26）排放。	①4#钎焊炉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3）排放；②4#钎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钎焊废气 4#依托钎焊炉自带的净化室（含氧化铝）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14）排放；③喷漆生产线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20）排放。发泡硅胶固化过程中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喷漆烘干采用天然气热气直接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无法单独收集，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涂有机废气一同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了低 VOC 含量的发泡硅胶，且不利于收集，故发泡硅胶废气无组	根据监测数据，废气排放总量及浓度均达标，此变动不会影响废气达标排放。

				织排放，项目无 喷砂工序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无	无	无
	固废 处理 措施	生活垃圾经过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外售，其余由一般固废公司处置；新增危险废物为废氧化铝、废钎焊渣、废包装桶、废胶带、废液压油、水喷淋系统漆渣、废过滤器及其附着漆渣、废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废催化剂以及污泥。暂存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过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其余由一般固废公司处置；新增危险废物为废钎焊渣、废包装桶、废氧化铝、废胶带、废液压油、水喷淋系统漆渣、废过滤器及其附着漆渣、废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废催化剂以及污泥。暂存危废库后交由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喷砂工艺，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	无	无

1.3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表 1.3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在现有厂区建设，未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6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漆生产线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环评阶段喷漆烘干为天然气燃烧间接加热烘干，实际建设过程中为直接加热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无法单独收集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同烘干的有机废气一同进过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且验收监测结果标明，天然气燃烧废气可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动，仅排气筒合并。不属于重大变动

		发泡硅胶固化废气未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发泡硅胶为低VOC含量的物料，根据发泡硅胶的voc检测报告，使用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发泡硅胶在常温和120℃温度下的VOC检测报告，发泡在常温状态下VOC未检出，在120℃温度VOC含量为5g/kg原料，voc含量小于10%，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发泡硅胶用量12t，则未收集的VOC两为0.06t。根据原环评报告，本项目NMHC无组织排放量为0.903t/a，发泡硅胶固化未收集处理导致新增的无组织排放量0.06t，新增VOC无组织排放量小于10%。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八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取消喷砂工艺及废气治理措施	取消喷砂工序，无喷砂废气排放，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漆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未降低废气排气筒高度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依旧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标准	废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指标主要指标执行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均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项目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 （3）噪声：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2023 年 7 月 1 日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	废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指标主要指标执行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项目喷漆生产线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废气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涉及表面涂装的工业-汽车零部件制造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废气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限值要求。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均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 （3）噪声：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因新地 标发布， 有机废 气排放 标准执 行新发 布的标 准

	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中有关规定执行。2023年7月1日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	---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污染源如下:

表 3.1-1 主要产污工序对比表

序号	环评		实际建设		达标情况
	主要产污工序	环评中污染物	主要产污工序	环评中污染物	
1	组装钎焊	4#钎焊炉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4#钎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钎焊废气 4#、钎焊渣、废氧化铝	组装钎焊	4#钎焊炉烘干段天然气燃烧废气、4#钎焊炉预热段天然气燃烧废气、钎焊废气 4#、钎焊渣、废氧化铝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NMHC 等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中总量。
2	超声波检测	超声波检测废水	超声波检测	超声波检测废水	
3	主脱脂	脱脂废水	主脱脂	脱脂废水	
4	水洗	水洗废水	水洗	水洗废水	
5	遮蔽	废包装材料、废胶带	遮蔽	废包装材料、废胶带	
6	除尘	除尘柜粉尘	除尘	除尘柜粉尘	
7	调漆	废包装桶、调漆废气	调漆	废包装桶、调漆废气	
8	油漆喷涂、流平、烘干	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	油漆喷涂、流平、烘干	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	
9	喷漆线废气处理	漆渣、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淋废水	喷漆线废气处理	漆渣、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淋废水	
10	打发泡硅胶	废包装	打发泡硅胶	废包装	
11	固化发泡硅胶	发泡硅胶固化废气	固化发泡硅胶	发泡硅胶固化废气	
12	外漏测试	外漏测试废水	外漏测试	外漏测试废水	
13	纯水制备	浓水、废渗透膜	纯水制备	浓水、废渗透膜等	

		等			
14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	污泥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	污泥	
15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16	日常生活	生活废水/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废水/垃圾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表 3.2-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表

序号	环评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实际建设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是否发生变化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1.3.1 工作等级”可知，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故本次按照导则中“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性要求对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次评价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年排放总量及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排放量进行了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环境防护距离为厂房外 100m 范围。经过现场勘查及现有工程验收结论，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其他敏感目标分布，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自厂界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常住居民点和其他敏感目标	否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浓水等纳入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以上废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漆生产线喷漆废水进入喷漆生产线喷漆废水处理系统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废水对地表水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经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长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否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设备、空压机、引风机等。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运行后，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否
4	固体废物环境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别按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能够按照要求得到	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四防”措施，以	否

	影响分析	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在按分区防渗要求落实车间内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加强区域地下水监测的和土壤防控基础上，可以有效杜绝非正常事故的发生。正常工况下，项目实施区域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在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可以有效杜绝非正常事故的发生。正常工况下，项目实施区域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分析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风险评价结论如下： （1）本项目可能因为泄漏等事故产生的短时超量污染物的排放对项目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要素的影响； （2）在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因管控不当，导致泄漏物料、消防废液及超标废水直接经雨水排口或废水排口流入区域地表水系时，其对水质将产生明显影响。因此，必须制定相应水环境保护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3）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油漆、稀释剂、液压油和润滑等，主要存在于化学品仓库和油品仓库，应落实台账管理，同时在仓库内分类分区贮存，地面落实防渗。 （4）企业认真落实各项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采取各项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主要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油漆、稀释剂等物料。企业需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制，制定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的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此外，企业今后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和监控，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内。项目在发生风险事故后能立即启动厂区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事故不扩大，将不会对建设地区环境造成较大危险。本次环境风险评价认为，项目存在一定风险，但项目的风险处于环境可接受的水平，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否
6	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土地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规划；项目选址可行，厂区布置合理；生产工艺先进，技术成熟可靠，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环评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否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通过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可控制在接受范围内；项目可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	---	--

3.3 环境风险

3.3.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3-1 环境风险识别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环己酮、丁酮、润滑油、液压油等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环己酮、丁酮、润滑油、液压油等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1) 原辅料若泄漏进入水体、土壤，还将对地表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火灾等次生灾害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危废若泄漏进入水体、土壤，还将对地表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 泄露的物料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及次生污染，影响周边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周边水体污染地表水环境	(1) 原辅料若泄漏进入水体、土壤，还将对地表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火灾等次生灾害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危废若泄漏进入水体、土壤，还将对地表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 泄露的物料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及次生污染，影响周边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周边水体污染地表水环境

3.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落实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2、落实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3、落实工艺设计安全技术防范措施；4、落实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5、落实大气环境风险预防措施；6、落实地表水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1.落实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2、落实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3、落实工艺设计安全技术防范措施；4、落实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5、落实大气环境风险预防措施；6、落实地表水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

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环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徽津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环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厂房辅助用房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环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厂房辅助用房。

2. 工程地点：安庆市经济开发区方兴路以西、仁爱路以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安开经发字【2015】7号。

4.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施工过程中变更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依据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土建工程、主、次钢构工程、屋面及墙面维护系统、给排水及消防工程、门窗工程、雨污排水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外可能另行增加的其他工程。

二、合同工期

1. 总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暂定壹佰柒拾叁万元整（¥1,730,0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按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件》第 14.1 条执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工程地点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志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工作联系单 表 A4-1		编号	B4 - 1 - A -02
工程名称	安徽环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厂房辅助用房	日期	2023 年 5 月 13 日

致： 安庆市思成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津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事由：关于辅房内增加水池等事宜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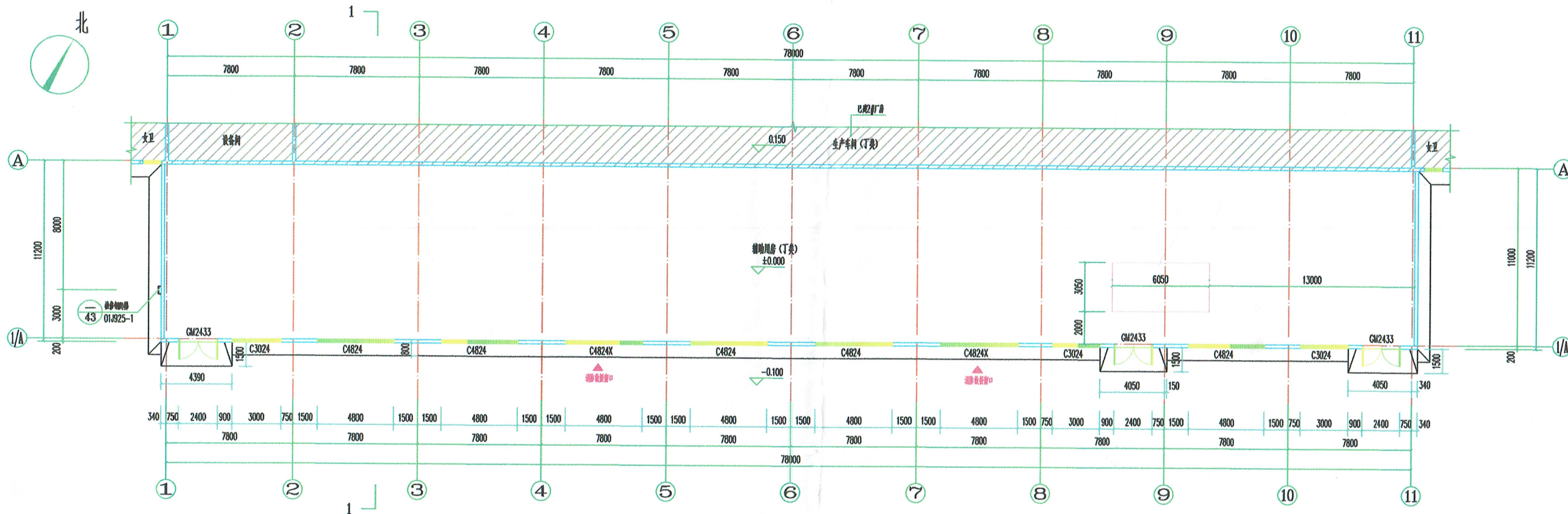
辅助用房室内增加水池，具体图纸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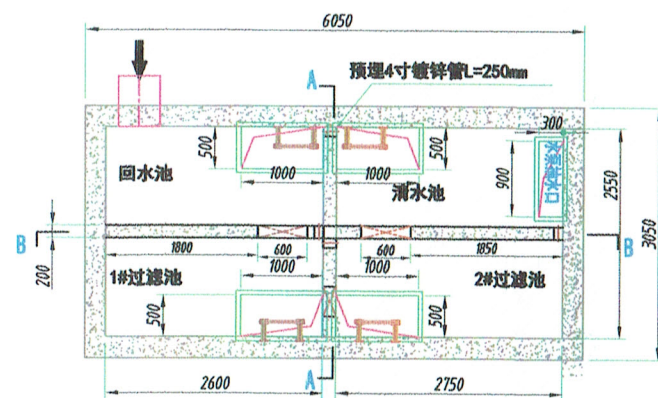
发出单位名称：安徽环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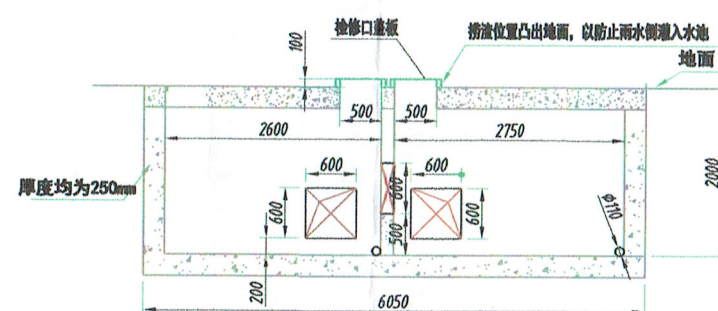
注：重要工作联系单应加盖公章，相关单位各存档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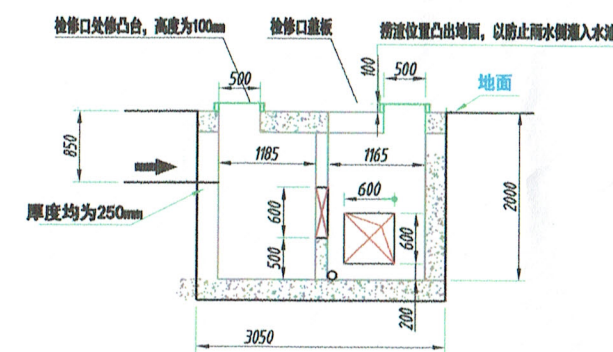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图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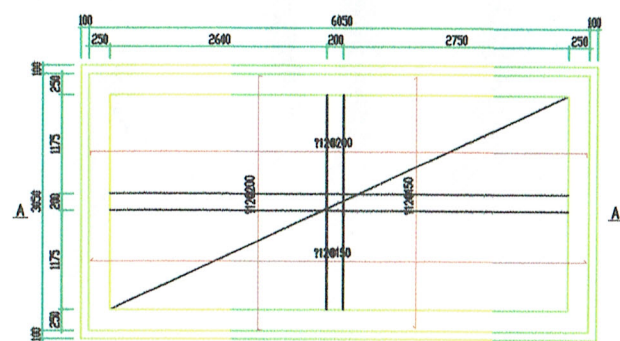
工艺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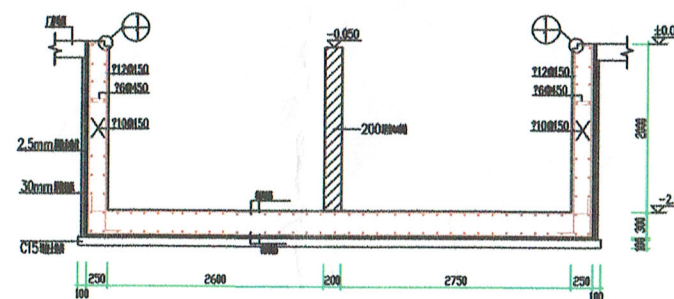
B-B剖面图



A-A剖面图



总平面布置图



A-A

